



湖南理工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学校有关管理文件）

Collection of Managem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教育科学研究所编印

目 录

综合管理

湖南理工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2
湖南理工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11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	13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16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1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27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暂行规定·····	34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处理暂行条例·····	38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暂行规定·····	45

教学建设与改革

湖南理工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50
湖南理工学院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54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59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方案·····	65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	70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74

实践教学

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82
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及考核办法·····	87

湖南理工学院关于教育硕士指导教师参与基础教育实践工作的意见·····	89
------------------------------------	----

考试考核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暂行办法·····	90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暂行办法·····	94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	96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答卷的接收、整理、保管及评卷工作的规定·····	102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	106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工作规定·····	115

助学奖学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办法·····	119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21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24
湖南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126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管理暂行规定·····	132

湖南理工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校政通〔2015〕7号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的通知》（湘学位办〔2015〕5号）精神，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新需求，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大研究生教育的建设力度，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教育影响力和辐射力，经研究，决定建立湖南理工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质量报告”）发布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质量报告发布制度是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基本职责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最高层次和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高端人才供给和科学技术创新的双重使命。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内涵发展是新时期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任务。牢固树立教育质量观念，加强质量常态监控，确立自身社会责任，维护教育良好形象是学校的应尽职责。建立质量报告发布制度是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建立健全质量保障监督体系的重要方式，是践行信息公开社会义务、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是向社会介绍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展示办学成果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有利于促进我校将研究生教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不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质量报告的主要内容

质量报告是对上一学年度（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全面总结，应明确表述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的理念与目标，反映研究生招生与管理、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导师队伍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国际化程度、培养特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等情况，突出年度重大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成果，查找和分析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对策等内容。质量报告应用客观数据和具体事例全面、准确的反

映学校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与状况，并据此作出科学的分析与评价。

三、质量报告编制的有关事项和要求

质量报告按学年度编制与发布。每年 10 月 31 日前由研究生工作处组织各相关单位完成学校上一学年度质量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在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和学校网站上公布，同时行文将质量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2 份及电子文档报送省学位办。

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以质量报告的发布为契机，逐步建立与完善质量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思想观念、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创新，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附件：

1. 《湖南理工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内容要求
2. 《湖南理工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支撑数据及数据说明（试行）

附件 1:

《湖南理工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年度报告》内容要求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1. 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2. 学科设置与经济发展融合度
3. 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4. 学科评估水平
5. 学位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情况
6.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1. 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
2.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3.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2.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3. 研究生课程改革和建设情况
4. 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实施及成效
5. 研究生专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及成效
6.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含杰出人才队伍情况）
7. 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8. 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9.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1. 学位授予情况



2.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1.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2.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举措
3. 学位论文评优获奖情况
4.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5. 研究生奖助体系建设情况
6. 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情况
7. 研究生论文发表、专利授权及科研获奖情况
8. 研究生参加国家及省级相关专业能力比赛获奖情况
9. 研究生对培养过程的满意度情况

七、产学研合作情况及成效

1. 产学研合作培养政策及机制
2. 产学研合作典型案例与成效

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1. 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2. 留学生情况

九、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附件 2:

《湖南理工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支撑数据及数据说明（试行）

序号	支撑内容	数据名称	数据说明	填报要求
1	学位点数量及结构	硕士学位点数量及结构	按学科、专业统计。	必填，须公开
2	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国家级重点学科 湖南省重点学科 湖南省重点建设学科		必填，须公开
3	学科评估水平	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五档情况 其他学科评估排名情况	分档依据：根据最近年份学科评估结果，第一档为排名前 5%的学科；第二档为排名前 10%的学科；第三档为排名前 20%的学科；第四档为排名前 30%的学科；第五档为排名前 40%的学科。 学校认可的其他学科评估排名中领先的学科。	必填，须公开 选填
4	学位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情况	学位点合格评估情况 学位点动态调整情况	参与合格评估的学位点名称及结果。 自行调整的学位点名称及结果。	必填，须公开 必填，须公开
5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情况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数量及结构 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按授予学位门类统计。 开展双学士学位的专业情况。	必填，须公开 必填，须公开

序号	支撑内容	数据名称	数据说明	填报要求
6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招生计划数	按学科、专业统计。	必填，须公开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生源情况		
		报到人数		
		第一志愿录取人数		
		复试总分线		
录取推免硕士生人数				
7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在校研究生数	研究生数的总和。按学科、专业统计。	必填，须公开
		攻读学位的留学生人数	按学科、专业统计。	必填，须公开
8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情况	重点研究基地和平台数	包含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等国家、省部级基地和平台等。	必填，须公开
		科研项目数及科研经费	分横向经费数、纵向经费数、横向项目数、纵向项目数统计。	必填，须公开
		人才培养基地数	包含各级产学研实践基地数、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数等；专业学位需实习实践人数情况。	必填，须公开

序号	支撑内容	数据名称	数据说明	填报要求
9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研究生奖助学金资金总额	包含国家助学金、国家学生奖助学金、省市奖助学金、学校各类奖助学金和助学、助研、助管等投入总数。	必填，须公开
		导师出资资助研究生总金额总数		必填，可不公开
10	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获各类奖助学金研究生人次	按学科、专业统计。仅统计本学年度内获奖数据。	必填，须公开
		当年全校开设研究生课程总门数	指列入培养计划的、在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具有独立课程代码的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为一门课程。按学科、专业统计。	必填，须公开
11	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	精品课程建设情况	承担的国家、省级、校级精品课程名称及数量。	必填，须公开
		研究生暑期学校情况	承办国家和省级暑期学校数量；邀请的专家数，参加暑期学校的学生数。	必填，须公开
		研究生创新论坛情况	承办创新论坛分论坛情况；邀请的专家数，参加创新论坛的学生数，投稿和获奖论文数。	必填，须公开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情况	省级和校级资助的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数量。	必填，须公开
		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情况	省级、校级、院级建设的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数量和名称。	必填，须公开
		其他学术论坛数、讲座及参与学生情况	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其他学术论坛、讲座次数，邀请的专家数，参与的研究生人次。	必填，须公开
其他创新工程项目			必填，须公开	

序号	支撑内容	数据名称	数据说明	填报要求
12	研究生专业能力 提升工程项目实 施情况及成效	校级专业能力竞赛举办情况	学校举办专业能力竞赛项目名称及参赛人数。	必填，须公开
		研究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情况	参加国家及省级专业技能竞赛人次及获奖情况。	必填，须公开
		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情况	组织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的团队数及参加人数。	必填，须公开
13	导师队伍规模 与结构	导师队伍人数	按学科、专业统计，专业学位导师数单列。	必填，须公开
		研究生师生比	按学科、专业统计。	必填，须公开
		导师队伍结构	学历结构：具有海外学历者的比例；年龄结构：按45岁及以下、46-55、56及以上分类统计，以9月1日满周岁计算。职称结构：正高、副高、中级职称结构。	必填，须公开
		校外兼职导师数、兼职导师指导学生数	按学术学位导师，专业学位导师分别统计。专业学位需求统计具有行业背景的兼职教师数。	必填，可不公开
14	学位授予情况	本科毕业生数及学士学位授予人数	按专业统计。成人学士学位单独统计。	必填，须公开
		硕士学位授予人数	按学科、专业统计。	必填，须公开
		研究生如期取得学位率	按学科、专业统计。	必填，可不公开
		当年授予学位人数及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限数	学习年限按2年以下、2-2.5年、2.5-3年、3-4年统计。按学科、专业统计。	必填，须公开

序号	支撑内容	数据名称	数据说明	填报要求
14	学位授予情况	硕士论文抽检数及异议篇次	包含国家、省级、校级抽检论文。	必填，不公开
		撤销学位人数	经学位评议委员会正式处理的。按学科、专业统计。	必填，可不公开
15	研究生就业状况	毕业生签约率	按学科、专业统计。	选填
		毕业生去向		
16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现有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名称。	必填，须公开
		毕业生教育管理程度体系建设情况		
17	研究生对培养过程的满意度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总数	包含校级和院系级管理人员总数，管理人员须在编在岗专职人员。	必填，须公开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数	本校研究生教育研究方面的论文总数；单列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門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杂志上发表的研究生教育方面的论文数。	
18	研究生学术成果及科研获奖情况	学生学习满意度	研究生（含毕业生）对学校教育评价的调查方法与结果。	选填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18	研究生学术成果及科研获奖情况	研究生论文发表数	按学科、专业统计（下同），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篇数。	选填
		研究生论文核心期刊发表数	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核心期刊范围为：SCIE、SCI、EI、SSCI、A&HCI、CSSCI、CSCD 等。	
		研究生取得授权专利数	研究生作为第一专利负责人取得的专利数。	选填

序号	支撑内容	数据名称	数据说明	填报要求
18	研究生学术成果及科研获奖情况	以在校研究生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获奖情况	当年最高水平奖项，限填 20 项。	必填，须公开
19	产学研合作情况	企业参与合作培养情况	参与合作培养研究生的企业名称、数量及培养的研究生数	选填
		学校参与企业产品开发与推广数	项目名称及数量。	选填
		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次数	参加技术服务的人数及技术培训的学员数。	选填
		智库建设情况	被上级部门采纳的意见或代拟的文件名称及数量。	选填
20	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实现的产值数或节约的成本数等。	选填
		派出境外交流和接收来华交流的研究生人次		必填，须公开
		聘任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外籍教师数		必填，须公开
21	其他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相关数据	国际合作项目数		必填，须公开
				选填

注：财务、科研数据按自然年度统计，其余事例和数据按学年度统计（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度 8 月 31 日）。

湖南理工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适应学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提高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水平，培养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发展紧密结合的高素质人才，按照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以及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教育专业学位教育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作为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专家指导和咨询机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发展战略与相关文件；全面落实国务院学位办及教育部、全国教指委的有关文件精神与要求，加强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并研究有关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发展的重大课题，促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更好地适应教育改革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三条 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位点各领域专家、业界专家等组成。

第四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科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同行专家推荐，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研究生处聘任与管理。每届任期为3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热心

教育专业学位教育与教学，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相关的教学、管理及专业技术工作，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分委员会职责：

- （一）制订本委会的章程，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二）负责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各领域课程的规划与建设、修（制）订培养方案；
- （四）负责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导师与业界导师的遴选和岗前培训
工作；
- （五）受学校委托，承担与本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主持。

第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研究生处和教育科学研究所。

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行之日起执行。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

(校政发[2014]39号)

一、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肩负着神圣使命和重要责任。为了更好地促进湖南理工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明确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应履行的职责，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导师应是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校政发[13]23）遴选并聘任的专职或兼职指导教师。

二、导师职责

第三条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第四条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第五条 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六条 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和进行科学研究，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并给出是否同意送审和答辩的意见。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

第七条 组织研究生共同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促进学术信息的交流和沟通。

第八条 每周至少保证一个工作日与研究生进行学术讨论与交流，检查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并协助解决研究生学习、研究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配合学校和所在学院做好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和筛选工作。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建议，对品行不端，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第十条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参与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新生的入学教育。

第十二条 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勇于探索新的学科生长点，积极为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三条 正确处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与完成科研项目的关系，避免研究生单纯为完成导师的科研、开发任务而工作。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拟公开发表或拟申报的科研成果进行指导和把关。

第十五条 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总结经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探索与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相适应的、高标准、高效率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第十六条 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导师变更

第十七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身体因素及其它原因，一定期限内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者，应将已落实的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有关措施报所在学院备案；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者，应将有关措施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八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身体因素及其它原因，预计超过半年（含半年）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尽快落实本人名下已有研究生的导师更换事宜。

第十九条 导师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导师或研究生可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该研究生的导师变更，并将处理情况报研究生工作处。

四、导师考核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硕士生导师考核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各学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的方案开展硕士生导师考核工作，并将硕士生导师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

五、导师奖惩

第二十一条 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评定教学成果奖、先进教师、先进工作者等各类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在晋级等待遇方面，也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术诚信和科学道德教育负有重要责任，因导师对研究生管理失职，致使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视情节轻重给予导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三年、取消指导教师资格或给予其他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导师不能履行职责，疏于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或不按规定承担培养义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视其情况，更换其在读研究生导师、限制招生数量，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第二十五条 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定为“不合格（D）”等级的，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

第二十六条 连续三年招不到研究生的导师，将自动失去招生资格，如需恢复招生，应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六、其他

第二十七条 导师应主动回避有直系亲属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培养、答辩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暂行规定

校政发〔2014〕38号

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硕士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为规范我校专业硕士生的培养，确保培养质量，强化实践能力，提高专业硕士生的综合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专业硕士生应坚持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对接行业需求，基本要求如下：

1、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责任感。

2、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具有健康的体格。

二、学习方式与年限

专业硕士生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全日制专业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至3年，在此基础上实行2至4年的弹性学制。

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生的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学制，一般不低于3年，不超过5年。可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但要求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

三、培养方式

全日制专业硕士生培养采用“三段式”培养模式，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三个阶段。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全日制进行，一般在1年内完成。专业实践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也可结合导师的横向研究课题完成，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工作可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并同时进行；自选题报告通过后，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月。

专业硕士生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由本校具有相应资格的教师担任，校外导师为业界具有相应资格的专家，校内导师是专业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学位论文工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提倡建立以校内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指导小组集体指导方式，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硕士生的培养工作。

四、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进行专业硕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是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不同专业学位设置的特殊要求和我校培养特色，对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标准化和具体化，是各专业学位点培养专业硕士生必须遵守的基本要求。

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其主要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学习方式与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工作、学年考核等方面。培养方案要反映国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培养方案应突出各专业（领域）培养目标，并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工作等环节上落实。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可根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并结合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确定。

培养方案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培养方案一经实施，不得随意改动，确需修订时须履行与制定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

五、个人培养计划

专业硕士生入学二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学生本人的具体情况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由导师负责，学位点、学院审核同意，经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后开始执行。培养计划书一式4份，研究生、导师、学

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和研究生工作处各一份，研究生工作处保存原件。

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三部分。应明确规定选修的课程、专业实践的学分数和考核方式等。需要时，导师指导自学的有关课程和为弥补跨专业知识欠缺需要补修的有关课程也可按非学位课程列入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在执行计划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硕士生须征得导师同意，在每学期选课期间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学位点和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六、课程与学分要求

专业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总学分和学位课学分可有不同的要求，课程设置的具体方案和学分要求可根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确定。

课程设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专业硕士生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和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按照《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课程（环节）管理及考核暂行办法》取得培养计划确定的所有课程的学分。

七、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每一位专业硕士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由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教学项目，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各专业学位点要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要对专业硕士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专业硕士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专业硕士生要提交专业实践学习计划和专业实践工作记录，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经专业实践报告交流会考核小组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专业实践的考核按《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及考核办法》实行。

八、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必须强化应用导向。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学位论文形式表现。

学位论文必须由专业硕士生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突出反映作者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表明作者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

学位论文的内容与格式参阅《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二）学位论文工作选题报告

专业硕士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学位论文工作选题报告，并在选题报告会上报告，这是学位论文达到水平的重要保证。

学位论文工作选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等。报告会前，专业硕士生必须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并经其导师或导师组审核签署意见。

选题报告会评审组至少由3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提倡聘请业界的专家参加。专业硕士生对学位论文拟选课题及工作计划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专家的提问。导师应介绍该生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以及对拟选课题的评价。评审组经过讨论，对该生有否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选题报告由选题报告会评审组负责考核，通过者，由评审组负责人签名同意，记1学分，并准予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后重新进行一次，若仍未通过者，视其具体情况参照相关规定处理。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要求一式三份，经学位点负责人审查批准后，一份由专业硕士生本人保管，一份交研究生导师，一份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研究生工作处将对各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进行抽查。

选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必须严格执行。在论文的研究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做选题报告。

全日制专业硕士生学制为2年或2.5年的，选题报告会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

内完成；学制为3年的，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内完成。

（三）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全日制专业硕士生通过选题报告后6个月内，各学位点组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

（四）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硕士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工作，考核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专业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并达到要求，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和要求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实行。

九、学年总结与筛选考核

每学年末，各学院应对专业硕士生一学年来的德、智、体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与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存入专业硕士生业务档案，并作为评定专业硕士生奖学金和学籍管理的依据。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考核办法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暂行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专业硕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攻读学位。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视其具体情况参照相关规定处理。

十、个人业务档案

专业硕士生个人业务档案包括以下内容：录取审批表、学籍管理表、个人培养计划、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成绩表、学年考核表、学位论文及评阅人评语、学位论文答辩记录表、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审批材料等。

十一、附则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校政发〔2014〕37号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硕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11版）规定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也不得以同一学位论文申请其他学位。

二、学术和专业水平要求

第四条 授予硕士学位条件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 and 学位论文工作，达到规定的学分标准和以下学术水平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学术硕士要求在某学科领域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在该学科领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学科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专业硕士要求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该职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并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学位申请

第五条 申请资格

-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 (二) 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 and 学位论文工作，学分达到规定标准；
- (三)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获得学士学位三年以上；
- (2) 在规定年限内通过国家组织的学科综合和外语水平考试。

第六条 申请程序

- (一) 申请人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填写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书、提交指导教师学术评语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的同行专家评阅环节；
-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申请条件 and 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签署意见，报校学位办；
- (三) 校学位办审查同意后，学位点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学位申请时限

硕士学位申请分别于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受理一次。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超过学位申请期限的，其当期学位申请资格自动取消。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学位论文应如实反映申请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工作。应阐明选题的目的和学术意义，或对社会发展、文化进步及国民经济建设的价值。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应在了解本研究方向国内外发展动向的基础上突出自己的工作特点，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应突出反映作者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

力和水平，表明作者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学位论文形式表现。

第九条 学位论文应立论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或计算严谨准确、条理分明、文字通顺。

第十条 学位论文撰写必须遵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文中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也要加注说明，否则将被视为剽窃行为。文中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一律采用计算机输入和编排，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如确因特殊需要而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必须事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在送审前提交 3000 字左右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十二条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不得少于 3 万（理工科 2 万）字，中文摘要 600 字左右。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2 万（理工科 1.5 万）字，中文摘要 500 字左右。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第十三条 凡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须在论文送审前办理有关保密手续，注明保密密级及保密年限。

五、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后，应将导师同意送审的学术评语及学位论文正式稿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与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

学位论文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至少有 2 位为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成员中，应至少有 1 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专家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并对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六条 专家评阅结果返回前不得组织答辩，评阅结果将作为评审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依据。

学位论文评阅分为 A、B、C、D（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专家评阅结果为 2D 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如有 1D，需再聘一位专

家匿名评阅论文，如续聘论文评阅人意见也为D，则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本次申请无效人员在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再次申请。

六、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经评阅人评审认为达到申请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可以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各学位点商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与硕士学位申请人答辩资格评审材料一起报校学位办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5-7人组成，成员应是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席。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其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组织所有符合答辩条件的申请人就答辩顺序抽签，并将抽签结果递交答辩委员会主席。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三）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四）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五）答辩委员会成员以及到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

（六）休会。休会期间，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评议，形成学位论文评语，填入相关表格；对学位论文答辩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将表决结果填入相关表格。

（七）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论文评语和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表决票不公布）。

（八）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委员会评语及表决结果应由全体委员签字。

论文答辩会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并有详细记录。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除查证确属学术不端行为外，硕士学位申请者可修改论文，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

七、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材料进行审核。做出建议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定时，必须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召开会议时，到会委员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名单和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申请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召开会议时，到会委员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后，校学位办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制订的格式，制发相应的硕士学位证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之日，即为硕士学位证书颁发日期。

学校每年定期举行硕士学位授予仪式，给硕士学位获得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八、学位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结果不服的，可在决议宣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不服或者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应在决定作出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应在决定作出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或申诉书后30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六条 复议程序



- 1、聘请不少于 2 位校外专家对同意复议的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
- 2、如评审意见一致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重新组成答辩委员会进行复议答辩；
- 3、复议答辩通过者，按正常程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 4、复议的匿名评审或答辩未通过者，维持原决定。匿名评审及复议答辩所需费用由申诉人承担。

由于复议错过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时限的，则提交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超过的时间不受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限制。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申诉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复议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等；在入学考试、课程学习、论文撰写过程中有其他严重学术失范行为及违纪行为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九、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及港澳台同胞申请硕士学位，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将授予或撤销硕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按规定向学校提交学位论文。

第三十二条 硕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硕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校政发〔2014〕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保障学术自由，防止学术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湖南理工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湖南理工学院教职员工、各类在校学生和在湖南理工学院学习或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

第三条 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勇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不断推动我校科学研究发展和技术进步。

第四条 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探求真知，忠于真理，自觉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第五条 正确对待学术活动中的名利，将个人利益与国家、民族利益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第六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修身正己，自我约束，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等浮躁作风和行为。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一节 基本规范

第七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八条 认真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和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规范学术活动。

第九条 依法保护学校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在先权利。

第十条 执行学校（包括所属单位）的任务或校内任职期间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材料、场地、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取得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软件、教材及文学艺术作品等职务成果，学校有权优先使用，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

第二节 项目研究规范

第十一条 在申报科研项目前应做好论证、背景分析工作，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研究方案。

第十二条 在申报科研项目时，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要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和工作基础，不得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签名具有法律效力，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替签字，避免因此而出现的超项申请、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

第十三条 在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坚持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凡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者，有义务遵守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有责任按期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按时结题。如因特殊情况（出国进修、重病等）不能按时结题者，应及时提供书面说明，并确保该项目能在推迟的期限内完成，以免影响我校其他人员对该级该类项目的继续申报。

第三节 学术引文规范

第十五条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

(一) 引用文献为图书者,须注明版本、出版社、出版地、出版时间、页码;为期刊者,须注明篇名、卷次、时间、起止页码。所有引文均须认真核对。

(二) 凡转引文献,须如实注明转引出处,不能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

(三) 凡只通过中文译文而引用的外文文献,须注明中文译文的出处,不得直接注明引自外文文献。

(四) 完全没有阅读过的文献不能列入参考文献。

第十六条 引用他人成果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第十七条 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全面、客观、公允、准确。不得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第四节 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规范

第十八条 论文、论著等作品发表时,应标注作者单位:

(一) 未参与作品写作及未经他人允许,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他人作品里署上自己的名字,或在自己的作品里署上他人名字。

(二) 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作品第一(或通讯)作者应对作品整体负责。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作品严格把关,署名时应对其负责。合作完成的作品未经合作者同意不得擅自署名发表。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即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

第二十条 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以及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人或出版人所有人的同意,取得相关的授权。

第二十一条 发表作品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第二十二条 学术论文、论著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力避病句、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或校对错误等。

第二十三条 不得一稿多投,即不得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投寄多个刊物、出版社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第二十四条 不得抄袭他人的作品，不得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不得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不得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不得伪造或篡改学术期刊同意发表文章的接收函。

第二十五条 发表作品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

第五节 学术成果规范

第二十六条 注重学术成果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第二十七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

第二十八条 实事求是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

第二十九条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有改动，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第三十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科研成果的呈报、归档及使用科研成果填报各种材料时，应确保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以提高成果或材料的级别或自己的排名。

第三十二条 应经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三条 不得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未经严格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得在公众媒体炒作，也不得草率地推广应用，以免造成不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在岗、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一切成果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发布，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应本着按贡献大小进行单位和作者排序的原则署名，并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第六节 学术评价规范

第三十五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十七条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



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学术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三十九条 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第七节 学术批评规范

第四十条 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第四十一条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第四十二条 在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及评论中，应尊重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及其它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

第四章 罚则

第四十三条 对于我校教职工违反上述规范的处罚：

（一）对未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违规者，由所在单位和科技处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屡教不改者，由学校提出通报批评。

（二）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规者，学校要在人事任用上和学术晋级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并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惩处建议，由相关职能部门做出相应处理。

（三）对不能完成所承担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由科技处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影响学校声誉和其他人员对该类项目继续申报的，取消其3年申报该类项目的资格。

第四十四条 对于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违反上述规范的，情节较轻者，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情节严重者，通报所在单位，直至

取消其相应学习、访问、兼职资格等。

第四十五条 对于我校学生违反上述规范的处罚：

（一）对未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违规者，由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处或所在院部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屡教不改者，由教务处及所在院部进行通报批评。

（二）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规者，根据《湖南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处理条例》，建议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四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对有关学科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主持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专项调查与仲裁，负责有关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裁定，并依调查仲裁结论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具体事务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技处负责开展。

第四十七条 学术道德问题按以下规则和程序调查处理：

（一）科技处应在接到举报后，尽快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共同讨论，有必要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作出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

（二）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由相关单位学术委员会于30日内，在有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如有必要，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相关单位学术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调查结论后，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无学术委员会，则直接由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

（三）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关单位学术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如果确认被举报人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根据本规范“罚则”的规定，做出处理的建议。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由科技处公布仲裁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如给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则依法责成举报人向被举报人公开道歉，保障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如系恶意举报给被举报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四）科技处3日内将审定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果当事人（指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审议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审议结果后3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经复议重新裁定结果则为最终裁定结果，当事人不得要求再审议。

(五) 科技处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六) 如果调查对象涉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成员，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指定专门工作小组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认定。校学术委员会或有关单位学术委员会成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亲近关系的，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若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参加的，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建议，正式决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理。

第四十九条 在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前，所有人员不得泄露相关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暂行规定

校政发〔2014〕20号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诚信,鼓励学术创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攻读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及已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 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的学术成果。不使用自己未阅读过的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必须做出说明。

(二) 凡署名“湖南理工学院”发表学术论文,其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经指导教师和其他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字同意后,方可投寄发表。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依次署名,并各自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一般为通讯联系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三)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以偏概全或夸大其辞,不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四) 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研究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以备考查。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方式予以承认和纠正。

(五) 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有良好声誉的学术期刊、出版社、学术会议、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

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六）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七）尊重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遵守伦理道德，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在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中，必须遵守实验动物的管理规定。在涉及民族宗教的研究中，不使用歧视或侮辱性的词语。

（八）不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第四条 研究生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二）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在接受必要的调查时无法提供原始试验记录。

（三）在自己的论文中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不加标明而据为己有；毕业离校后继续发表在校期间取得的成果或申报专利、奖励时，侵犯学校及导师的知识产权。

（四）请他人代写或代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购买他人文章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五）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六）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

（七）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包括一稿多投、用中文发表后又译成外文发表、一项成果以多篇论文分散发表后而文章相互重叠，以论文形式发表后又不加改动以书的章节形式发表等。

（八）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签名及其它评定（或审批）意见；虚假开具或篡改发表文章的录用通知或有关证明。

（九）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正式文书与表格上，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它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经济价值及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十一）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二) 协助他人进行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十三) 发现同学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加劝阻和制止, 对严重违反者知情不报。

(十四) 对有关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未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 而随意向媒体、网络或其它方式向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第五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 经查实, 依照以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轻微者(属于第四条第5、7、10、13、14项情况的), 视其情节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

(二)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影响恶劣者(属于第四条第1、2、3、4、6、8、9、11、12项情况的),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已经授予学位者, 学校将撤销所授予的学位, 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 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 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 做到实事求是, 科学求真, 为人师表, 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加强自律, 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

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管理失职, 致使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视情节给予指导教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三年、取消指导教师资格或给予其他行政处分的处理。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 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 也可以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进行调查。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举报或接受学位评定委员会调查委托后, 要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调查。

(三) 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 并于15个工作日内, 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并将调查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利益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必要时,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报告并通报研究生工作处。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研究生工作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事实认定报告负责按相关程序对涉案研究生执行处分，并对负有失职责任的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第九条 处分决定应书面送达被处分人。被处分人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按学校的申诉处理规定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在学校有关部门做出处分或处理决定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处理暂行条例

校政发〔2014〕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创建文明的校园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所有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处理。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通报批评。违纪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等五种。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计算，期限为一年或半年。

第四条 给予研究生处分、处理的职责及管理权限：

（一）给予研究生处分、处理的职责划分

1、研究生违纪证据的收集、处分或处理意见以及有关材料的整理由相关学院或部门具体办理；

2、处分或处理决定及其原始材料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存入档案，并由学院将处分或处理决定通知研究生家长或直接抚养人；

3、违纪研究生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由所在学院负责将情况报研究生工作部。

（二）给予研究生处分、处理的管理权限

1、给予研究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院研究决定，同时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2、给予研究生留校察看处分，经学院研究并形成建议决定，提交报告给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3、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经学院研究并形成建议决定，提交报告给研究

生工作处审核，报校长会议批准。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分则

第五条 对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策划、组织和煽动闹事，或通过造谣、传谣，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经教育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 经教育仍坚持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条例，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处以警告或罚款处理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成立“同乡会”等非法组织，或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不听劝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封建“会道门”等封建迷信活动，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策划他人打架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持械打人，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对侮辱、殴打教师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由打架斗殴所造成的财物损失及医疗费用，一律由责任者承担，若责任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者，则共同分担。

第十三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两次以上（含两次）作案或结伙作案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赌博、酗酒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赌博者：

1、首次参与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场所，器具等条件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组织赌博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酗酒者：

1、酗酒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酗酒滋事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及他人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故意损坏课桌椅、黑板，玻璃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3、故意损坏校园广播、电视、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损害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私自在非游泳场馆下水游泳者，给予记过处分，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第十七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及其他非法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

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研究生住宿的有关管理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在外租房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因在校外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二）不向有关部门申报，擅自调换、占用研究生寝室，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在研究生宿舍内从事商业活动者，除扣存物品外，给予警告处分；

（四）在研究生宿舍区违章用电、用火者，除将用具由学校代为保管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由此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除作相应赔偿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喂养狗、猫等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炸药等危险物品者，除扣存物品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外来人员或让外来人员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在研究生宿舍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研究生在外通宵上网、玩游戏、打牌等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十）因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损失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必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研究生旷课，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学期内旷课 2-6 学时者，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二）学期内旷课 7-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学期内旷课 21-34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学期内旷课 35-4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学期内旷课 50-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学期内旷课 60 学时或累积旷课 80 学时者，作退学处理；

（七）请假到期需续假而不办理续假手续，超过批假时间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擅自离校的，按每天 6 个学时计算累计旷课学时。

第二十条 扰乱教育教学秩序或生活秩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私自翻越围墙、栏杆等障碍设施者给予警告处；

（二）在公共场所起哄吵闹、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害或恶劣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散发宣传品、印刷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学校公共卫生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散发、张贴具有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内容的大、小字报、手机短信或网络帖子等，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侵犯学校、他人正当权益或未经批准在校园参与经商者，除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有关损失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者，除收回所得资金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私自在校内从事以个人营利为目的的任何形式的经商活动，且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纪者，除赔偿其所造成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篡改、删除或破坏他人计算机文件者，根据其造成的损失，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技术、技能偷窃金钱财产及有价值的资料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将带有欺诈性的、政治破坏性的、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传入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骚扰、诬陷、威胁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猥亵、玩弄异性或进行其他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视情节给予留校

察看以上处分；

（四）隐藏、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者，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谎报火警、匪警或医疗急救者，给予记过处分；

（六）以勤工助学为名，个人非法组织招募研究生等活动，不听劝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盗用学校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从事或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在公共娱乐场所从事陪侍并收取费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有卖淫、嫖娼或其他类似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考试违纪，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考试违规暂行处理办法》处理。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暂行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取消该学年学业奖学金和各种评先评优参评资格。

第二十七条 违纪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加重一级处分：

（一）同时违反两项以上（含两项）纪律者；

（二）因违纪受处分后再次违反纪律者；

（三）研究生违纪后对举报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可从轻、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正确认识错误者；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行为所造成后果者；

（四）其他根据违纪情节、后果可从轻、减轻处分者。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事实要清楚，证据要充分，依据要明确，定性

要准确，处分要适当。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听取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各学院将处分决定送达给研究生本人。研究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需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字，研究生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并请第三人作好旁证材料。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应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并按规定存档。受留校察看处分以下（含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如其能深刻认识错误，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毕业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全班同学讨论鉴定，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察看期。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按《湖南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作退学处理或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退学或受到开除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决定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毕业生就业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比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或按学校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的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 暂行规定

校政发〔2013〕22号

一、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构成

第一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包括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奖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基金、综合奖励基金、其他政府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基金、培养业务费、课程教学酬金和导师指导费等。

二、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第一志愿报考并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和入学考试成绩优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A、B两类。

1、凡以第一志愿报考并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发放A类新生奖学金2000元/人。

2、对于录取至我校且入学考试初试总成绩优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一次性发放B类新生奖学金。B类新生奖学金分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10分以上（含10分），2000元/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30分以上（含30分），4000元/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50分以上（含50分），6000元/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80分以上（含80分），10000元/人。

3、B类新生奖学金评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发；A、B类新生奖学金可兼得。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发放。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 6000 元 / 年 · 人。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硕士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全额奖学金和半额奖学金两个等级，按学年评定。

1、全额奖学金和半额奖学金标准分别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的 100% 和 50%。

2、每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资助面在学年开始前确定并公布，学年结束后申报和评定。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用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岗位津贴。资助总额为 5 万元基数 + 120 元 / 年 · 人。

第六条 以上奖、助学金规定适用于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统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其他形式招收的硕士研究生按培养协议执行。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特别困难救助基金用于对发生重大困难的硕士研究生给予特别困难补助。资助总额为 2 万元基数 + 10 元 / 年 · 人。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励基金用于奖励硕士研究生在学生工作、党团工作、社会实践或其他各类单项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总额为 2 万元基数 + 10 元 / 年 · 人。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他政府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按国家政策或相关规定申报和评定，“三助”奖学金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管理暂行规定》申报和评定，其他各类奖、助学金的申报和评定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三、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由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实践教学低耗费、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与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硕士研究生学校培养管理运行经费、硕士学位点培养管理运行经费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等六大部分组成。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实践教学低耗费每年以每个授权一级学科点 2 万元、每个其他授权二级学科（或跨学院管理的授权一级学科方向）1 万元为基数，按硕士研究生 100 元 / 年 · 人安排经费。学校建立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低耗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由研究生工作处统筹管理。每学期各学位点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

申报经费使用计划，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方可使用。开支须由学位点负责人（学科带头人、下同）审核、学院（部）分管硕士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报销。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立项资助一批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资助项目数为授权一级学科点数量加2，每个校级项目一次性资助0.5万元，项目研究期限2年。每两年立项资助不超过3门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每个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资助，第一期一次性资助1万元，第二期资助与所建设课程对应的教材出版。省级以上项目按规定配套。项目资助经费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用于学校统一组织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与学术交流的资助，每年按15万元基数+100元/年·人安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

1、立项资助一批硕士研究生校级创新基金项目，按规定配套资助获立项的省级以上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2、奖励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每篇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0.5万元，每篇全国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奖励0.3万元，每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0.1万元。

3、组织省、校研究生学术论坛，包括出版论文集、学校外请专家、论文评审、奖励、省级论坛宣读论文研究生的差旅和补助费等。

4、组织硕士研究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包括报名、差旅、补助、场地条件、指导教师、评审与交流经费等。

5、组织硕士研究生暑期学校与暑期下基层实践。

6、组织硕士研究生其他创新实践活动。

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及硕士研究生基础研究项目三类。学校每年以学位点数量 $\times 2+$ 当年具有申请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10%为上限确定资助项目总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理工类每项资助1.0万元、其他学科每项资助0.8万元。另外两类项目理工类每项资助0.4万元，其他学科每项资助0.3万元。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依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校培养管理运行经费每年按20万元基数+200元/年·人安排经费，主要用于：

1、教学培养日常运行。包括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管理制度、硕士研究生手册修订业务与印刷费，硕士研究生学生证、校徽、学位与毕业证书及各类聘书购买或印刷费，全校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耗材及基础课考务费，硕士研究生管理系统维护费，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仪式组织费，硕士研究生学生工作和其他管理低耗费。

2、过程质量监控项目。包括硕士学位论文集中评审经费，省校抽检硕士学位论文与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经费，硕士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网络系统使用费，考核、评估及培养过程检查工作经费等。

3、交流与会议经费。包括各级研究生教育学会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会会费，管理人员培训会务与差旅费，学校培养管理会务经费和对外联系与工作交流经费等。

4、其他临时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学校以每个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 5 万元、其他每个授权二级学科学位点（或跨学院管理的授权一级学科方向）2 万元基数，按硕士研究生 100 元 / 年·人安排硕士学位点培养管理运行经费。相关学院建立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运行经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可跨年使用。

1、硕士学位点培养管理运行经费用于硕士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与课程建设、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实践管理、组织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补充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实践低耗费、组织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和学术交流、组织硕士研究生论文评审与答辩、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日常运行或其他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的开支。

2、学位点培养管理运行经费开支须经由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按在校硕士研究生数计算，理、工、艺术、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按 1500 元 / 年·人、其他学科硕士研究生按 1300 元 / 年·人安排经费。学校按第一导师建立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专用账户，每学年第一学期拨款。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必须全部用于硕士研究生实践、调研、学位论文研究、印刷、评阅和答辩等培养业务支出，由指导教师根据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做出具体使用安排，其开支须由指导教师和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四、硕士研究生创新研究成果奖励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成果、公开出版的著作与论文、学科竞赛成果纳入学校的奖励体系，其奖励办法见学校的相关规定。

五、教师课酬和指导教师津贴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以 30 人为标准班级核算课时，大于 30 人的授课班级按超过人数每人追加 0.01 的系数计算，以课程计划学时数的 2 倍为上限封顶。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量按一年级研究生 50 课时 / 年·人、二、三年级研究生每人年 80 课时 / 年·人计算。酬金按学校课时标准发放。硕士研究生教师的工作量由其所在学院负责核算，其酬金由所在学院汇总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由计财处发放。

六、其他

第十九条 自 2013 年 3 月开始，新接收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再发放经费补助和提供免费住宿，其指导教师不再发放报酬。此前接收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经费补助和其他优惠条件及其指导教师的报酬按原规定执行。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校教科发 [2016] 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为适应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聘用，进一步提高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校政发〔2013〕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创新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以教师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改革相适应。

第三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与管理要有利于开展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有利于提高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根据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特点，除聘任校内老师担任研究生导师外，还应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教育实践领域专家担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逐步形成稳定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

第五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鼓励建立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校内老师和业界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六条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应努力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校内导师是指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指导内容应有所侧重，相互补充，共同完成指导工作。

第七条 导师聘任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在任期内未能履行导师职责的，或违反学术道德的，或违法乱纪的，学校终止其导师资格。

第二章 校内导师

第九条 聘任对象与基本条件

（一）聘任对象：学校在编在岗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拥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干部。

（二）基本条件：

- 1、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行为端正，遵纪守法。
- 2、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 3、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一般要求在基础教育领域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至少负责1项横向教师教育领域课题，或参与2项教师教育横向课题。
- 4、年龄不超过58岁。
- 5、有科研经费。

第十条 职责与权利

（一）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熟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和要求，严格执行学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二）承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实践指导等培养工作。

（三）树立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按照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完成学习与科研任务。

（四）与校外导师配合，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在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与研究生保持沟通，对其进行理论指导，并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给定成绩。

（五）与校外导师配合，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对学位论文进行理论与

规范指导，严把论文质量关。

第十一条 申请与审核

(一) 导师资格由个人申请，各培养单位初审，教科所组织教育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核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自愿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理工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提交本人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支撑材料。

(三) 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确定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科所复核、备案。

第三章 校外导师

第十二条 聘任对象与基本条件

(一) 聘任对象：教育领域专家。

(二) 基本条件：

- 1、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行为端正，遵纪守法。
- 2、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骨干教师、或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当于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 3、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实践经验，应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业绩突出，且至少负责完成 1 项研究课题。

4、年龄不超过 65 岁。

5、能够提供科研经费。

6、愿意担任湖南理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并愿为此付出时间和精力。

第十三条 职责与权利

1. 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参观、考察、实习的便利。
2. 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专题讲座。
3. 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参加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答辩等关键环节，对学位论文的质量负有一定责任。
4. 享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署名权。

第十四条 申请与审核

(一) 校外导师资格由个人申请，至少 1 名校内专家推荐。

(二) 校外人员自愿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理工学院教育硕士专

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提交推荐信和本人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支撑材料。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确定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科所复核、备案。

学校统一颁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书。一般聘任期为三年。任期结束后，考核合格且符合条件者，经本人同意，可续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政发〔2015〕21号

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为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水平，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与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各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的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要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2. 研究生课程建设要以促进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作为根本目标。研究生课程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以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规范课程管理，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3. 根据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设计课程体系。各培养单位应完整贯彻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要以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体现基础性、宽广性和前沿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要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应用能力为目标，充分体现应用性、实践性和操作性。要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重视各门课程



在加深和拓宽研究生知识基础和能力培养方面的分工与协作，避免单纯因人设课。要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

4. 积极整合课程资源。要打通学院、学科、专业界限，统筹利用课程资源，构建开放、互动、共建、共享的课程开发模式，建立竞争性的课程设置申请机制。鼓励各培养单位分批建设面向全校的选修课程和素质拓展课程。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尤其是专业学位和应用学科要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注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发课程。

5. 有效利用网络课程资源。要积极拓展优质网络课程资源，逐步建立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进一步为研究生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学习服务，提升整体教学水平。

三、改进课程教学

6. 构建师生良性互动的课程教学模式。研究生课程教学要重视研究生的主体地位，注重实施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案例式等交互式教学形式，有效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科学构建课程教学新模式。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学校通过研究生教改课题立项、举办教学研讨活动等方式，积极引导和支持广大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改革。

7.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方法传授和能力培养。研究生课程内容要充分考虑与本科课程的衔接与区别，突出深、广、新、精等特点。各培养单位要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知识生产过程的理解。要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授课教师要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需要聘请业界专家讲授实践课程或聘请国外、境外专家主讲研究生专业课程，实现研究生课程内容与前沿接轨。

8.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各培养单位要注重为研究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学习指导，积极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学校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9.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逐步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学院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不断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

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10.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学校建立新开设课程的申报、审批机制，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各培养单位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主讲教师资格、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11.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各培养单位要采取个人自查与学院审查相结合、督导检查与研究生评价相结合、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等方式，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课程，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2.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要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课程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查。要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3. 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机制。各培养单位要结合学年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要对研究生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对少数不适宜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应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六、加强课程教学管理

14.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授课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出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须在开课前以适当形式公布同时提交研究生工作处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5.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学校建立以研究生评教和教学督导相结合的

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重点评估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建立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門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进行经验推广。各培养单位除了积极协助研究生工作处和教学督导组完成各种课程检查、评估外，还应开展符合实际情况、有特色的自我督查与评估，全面及时听取研究生和授课教师的意见，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各单位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七、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16. 建立激励机制，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学校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强化政策引导，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教师年终考评、岗位津贴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范围，并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等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各培养单位要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要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充分发挥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通过组织试讲、听课、集体研课、教学比武、教案评审等措施，建设教学交流和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有计划、分批次选送青年教师外出进修或短期培训，缩短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周期，为可持续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提供高素质教师资源。专业学位点要通过引进、顶岗挂职锻炼等方式，增加具有行业经验教师数量，不断提升教师实践能力。

八、强化政策与条件保障

18. 加强领导，为课程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培养单位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为成员的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订全校研究生课程建设的规划、方案，对课程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与评估。各培养单位成立单位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课程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课程建设的规划、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指导、评估、检查等工作。

19. 加大投入，为课程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学校增加经费投入，主要通过项目建设和绩效奖励等方式，支持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20. 强化过程管理，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学校定期开展合格课程评估，组织优



质课程、精品课程评选，不断完善课程建设的过程管理。对过程管理不合格的课程提出严格要求，执行处罚；对认真规划、切实建设、卓有成效的课程，要积极肯定，表彰奖励。学校把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到各培养单位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引导各培养单位更加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校政发〔2014〕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法治校，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05〕21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类在籍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我校录取的新生凭《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研究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按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入学报到手续的新生应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工作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含两周）。获得批准的新生应在请假期限结束前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后，应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在健康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未能达到我校入学体检标准的，取消入学资格；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医院在两周内证明，在短期内能治愈但暂不宜在校学习的，由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养，所有费用自理。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待下一年新生入学前

由本人提出恢复入学资格的应用，同时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确认能正常进行学习，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同意后，按要球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缴费的新生，可以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贷款申请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申请，审批未通过或无故不缴费的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招生规定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学籍。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时到校并到所在单位办理学期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申请暂缓注册，批准后方为有效。未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按时注册超过2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八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根据学生类别及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尚未答辩，可申请延期答辩，延长期限至多一年。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并注明延长期限（累计不超过一年），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累计延期时间超过一年仍不能完成答辩的，一般不再同意办理延期手续，并按本规定有关条目予以退学、肄业或结业的处理。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经同意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在延长期间费用自理。

第十条 研究生凡提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和环节，符合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并通过答辩，准予提前毕业。

第四章 考核与纪律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和环节的考核及考核成绩记载等，按相关的研究生课程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请病、事假的要求：

（一）研究生请病假，需凭学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由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



(二) 研究生请事假，须本人书面提出，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由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

(三) 请病、事假两周以内的，由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请病、事假两周以上的，须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四) 研究生请病、事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否则以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算）。

(五) 研究生一学期累计病、事假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个月。

(六) 经批准的研究生病、事假，假期结束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十三条 每学年末，各学位点组织对研究生一学年来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或学位论文工作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等方面进行年度总结与综合考核，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硕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攻读学位。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视其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年度考核、奖励、处分等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其指导教师因故不能继续担负指导研究生责任的，研究生或导师都可以提出在同专业更换导师的申请。

转导师申请经转出导师、接收导师及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更改。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如遇到与导师发生学术争议，可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过讨论给出处理意见。其它争议由所在单位给出意见，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确因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或导师变动等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及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经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修改相关学籍信息。研究生转专业后，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方案重新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完成所有新专业下的相关培养要求。

第十七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在读期间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因指导教师由我校转出且我校无法继续培养，需要

转学至其它院校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转学申请，经指导教师及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经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且拟转入学校无异议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核通过后更改相关学籍信息。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录取类别为定向生、委托培养生的。
- （三）应予退学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外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本校学习，经研究生工作处对该生政治、健康和业务审查合格后，征得拟转入单位及指导教师同意，报校长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转入本校有关专业学习，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要休学，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查同意，经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后予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在校期间需要生育的女研究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生育费用和独生子女子女等费用，除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学校不承担其它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休学阶段计入学习年限，户口、档案不迁出学校。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任何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凭入伍通知办理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周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复学或继续休学的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因病休学的研究生，须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痊愈诊断证明，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一）在同一学期学位课程考核有二门及以上不合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重修后仍不合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无故旷考；
- （二）科研或专业能力不能满足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 （三）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
- （四）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按时注册超过 2 周；
- （五）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学习；
- （八）违反学术道德与诚信，情节严重；
- （九）学年考核不合格，认为不宜继续培养；
- （十）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的退学处理，须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单位同意后，由研究生工作处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者公告即视为送达，同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毕业生就业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退学的研究生须在学校做出退学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拒不办理离校手续者，档案、户口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一律不予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具体程序按照学校有关大学生申诉处理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和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综合素质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和环节，成绩合格，除学位论文外，其他方面已达到毕业要求，

可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满一年及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未能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和环节，或其他方面未达到毕业要求，则一律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内容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学籍备案的相关内容填写。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或肄业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校做出决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毕业生就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拒不办理离校手续者，档案、户口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将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书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方案

校政发〔2013〕32号

为贯彻党的十八精神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确保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的通知》（湘教通〔2013〕36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改革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基本思路与目标

适应国家特别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多元需求，牢固树立“创新是研究生教育的主旋律，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的理念，不断完善招生选拔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促进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的协调发展，切实将提高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作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推进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为建设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在同类高校中处于先进水平、特色鲜明的地方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改革的具体内容

（一）优化类型结构，完善招生选拔制度

适应国家特别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我校的学科优势和特色，不断优化类型结构，在发展学术型研究生教育的同时，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人才选拔机制，完善学校、学院、学位点、导师四方全程参与、各负其责的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加强研究生招生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与监督，科学设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科目和形式，在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推行按一级学科命题制度。优化考核内容，在考查考生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程度的同时，注重考查其分析问题和解决

问题的能力；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努力改善生源质量，把各学位点每年的招生规模与社会需求、学位点考评、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就业等因素等挂钩，并对在优质生源开拓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学院和个人进行奖励。

（二） 创新培养模式，构建层级培养机制

以服务国家特别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创新培养模式，构建层级培养机制，把研究生分为两个层级：学术研究层和应用研究层。前者以培养高素质学术研究后备人才为主要目标，重点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为将来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学术研究型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培养方案中着重提高学位课学分比例，课程设置侧重于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教学内容及教学过程着重学术研究能力的训练，其学位论文选题着重基础理论研究或综合研究，要求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难度。后者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重点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管理工作的能力，为将来从事技术应用型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培养方案中着重提高实践环节的学分比例，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及教学过程强调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其学位论文主要来源于应用课题或实际问题，要求研究生能够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并具有一定难度的应用型研究。对两个层级的研究生实行有限制的分流与退出机制。相关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学科培养条件及导师推荐等因素，在硕士研究生录取或入学时确定其培养层级。为保证教学秩序、完成培养要求，研究生的培养层级一旦确定，原则上不能改变。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培养，对于那些的确不适应学术研究层培养的研究生，可允许其进入到应用研究层培养，而对那些基础理论扎实且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的应用研究层的研究生，也可以允许进入学术研究层。所有改变了培养层级的研究生均必须按照改变后的层级补修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相关环节，并按相应层级的要求撰写学术论文。

（三） 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强化资源配置观念，改革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以科学研究为导向，将招生指标向培养质量高、研究水平高的导师倾斜，向国家建设急需的学科专业和我校重点学科专业倾斜，向重大课题和重大成果产出的学科与团队倾斜，并与学科的科研经费、高水平成果产出、研究生就业率等挂钩，突出科学研究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

设立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根据分类指导原则，综合考虑不同学科专业导师的科研能力、学术成果（发表论著、获奖、发明专利）、培养条件（科研经费、助研岗位）等因素，完善导师遴选制度。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对新任导师的岗前培训，帮助新任导师清晰了解当前研究生培养形式、培养模式、管理要求和新的学位类型等，增强其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识，规范其在培养过程中的教育行为。加强对导师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导师责权机制，强化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积极推进以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导师工作实绩考核，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发挥导师在学术研究、思想品德和科学道德方面的引导、示范和监督作用。每3年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一次评估。在评估中，如发现下列现象之一者，暂停其承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任务：

（1）没有达到遴选的基本条件者；（2）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经查实者；（3）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抽查中出现两次未通过者或存在严重抄袭现象者；（4）对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5）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中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6）长期在国外或境外（连续时间超过1年以上）、久病不愈或以主要精力从事校外工作者；（7）与所在硕士研究生专业指导组或学术梯队严重不团结，有可能妨碍学科建设或硕士研究生培养教育者。及时总结学院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中的经验，对在研究生培养中有突出贡献或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及在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获得优秀成绩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对贡献特别突出、教育教学成果显著、受到广泛公认的优秀导师授予名师荣誉和奖励。

按照国家一级学科发展要求，制定和完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积极推进一级学科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建设。围绕教育创新与质量保障，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深化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手段研究，努力寻求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新方法、新途径。设立专项基金，每年立项资助一批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以项目研究推动研究生培养改革。大力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和研究生教材建设，每两年立项资助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项目一次，以项目研究推动课程教学内容、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的深化和改进，努力培育具有我校学科特色的优秀研究生教材。实施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计划，制定相关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每年在硕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程范围内重点建设校级精品课程若干门，并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级研究生精品课程，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

研究生课程建设水平。

倡导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自由探索式的研究和学习，建立责任导师和导师组相结合的研究生教育指导方式，打破导师之间的学术壁垒，鼓励各学科间交叉培养。积极推进与国内外高校、科研单位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以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协同创新体、畅通国内外知名高校交流培养渠道为手段，加强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争取校外优质资源，并充分利用校内现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的支撑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及管理办法，建设研究生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积极推进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研究生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研究生教育与科技创新实践相结合，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对取得优异成绩者给予表彰、奖励。

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通过创新基金项目，发掘研究生的创新潜能。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每年立项一次。学校以学位点数量 $\times 2+$ 当年具有申请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10%为上限确定资助项目总数。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分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及基础研究项目三类立项资助与验收。设立学术论坛项目、研究生科技（作品）竞赛项目、研究生暑期学校与暑期下基层实践项目等，为研究生营造良好的学术交流与创新氛围。将硕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成果、著作与论文、学科竞赛成果纳入学校的奖励体系，通过奖励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能动性。围绕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产业和相关科技创新、技术开发领域，提高研究生适应社会、服务地方和创新创业能力，设立研究生创业基金，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服务地方活动，解决企业的技术难点问题，对依托自主知识产权和科研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创业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给予启动经费配套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确保研究生教育投入，完善奖助体系

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每年度设立专项经费，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大力支持、鼓励导师围绕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申请和承担各类科学研究项目，逐步形成与科学研究紧密联系的导师资助制度。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学术研究，提高创新能力，实施以创新为目

标的“三助”政策，引入激励竞争机制，支持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和管理实践活动。设立专项扶持基金，缓解个别基础学科和特殊学科部分导师“助研”经费不足的困难。积极探索新型的研究生资助办法，逐步形成“以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奖学金为主，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基金、综合奖励基金、国家奖学金及其他政府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基金等为辅”的资助体系。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8000元/年·人。国家奖学金、其他政府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按国家政策或相关规定申报和评定，“三助”奖学金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管理暂行规定》申报和评定，其他各类奖、助学金的申报和评定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二）健全管理机制，强化质量监控与评估

健全研究生管理机制，完善研究生质量监督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监督和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体等。成立研究生培养督导组，负责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涉及的各主要环节如培养方案制定、课堂教学（评估）、阶段考核、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导师遴选考核、学位点申报及评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深入研究。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队伍的建设，根据学生规模配足研究生辅导员和教学秘书，逐步建立专职研究生管理队伍制度；加强管理队伍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努力形成一支高效、精干、稳定的管理队伍。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制订和出台覆盖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全程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实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网络化，大力提高研究生管理水平。

（三）加强物质条件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每年投入专项经费，切实加强研究生教学用房、研究生公寓、专业实验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平台、图书文献资料等物质条件建设，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体系。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实施办法

校政发〔2013〕23号

一、总 则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负责确定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方向、指导硕士研究生开展具体研究工作和完成学位论文、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承担责任的教师，是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应有利于我校的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培养社会急需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学校只在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设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院各学位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初审。

（四）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应与所申请岗位的专业方向一致，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向一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五）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按需设岗。

（六）综合考虑教师自身条件、学校整体发展需要、招生规模、经费和设备等诸多因素，坚持集中力量、发挥优势、保证重点的原则，适当向生源质量和数量好、社会需求量大的学科及新兴、交叉和应用学科倾斜；向省级（含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基地倾斜。

（七）应优先聘任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且正在主持省级以上科学项目的中青年专家。

二、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有团结协作精神, 身体健康,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年龄在 57 岁以下的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人员 (45 岁以下的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 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三)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能力、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能力和水平。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各外语专业的导师, 第二外语也要达到上述水平), 能指导硕士研究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四)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 已形成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近 5 年在本学科专业取得了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目前承担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其他科研项目且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三、遴选办法和程序

(一) 遴选工作每年 5 月进行 1 次, 具体步骤如下:

1、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并提交相关的附件材料: 本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学历 (位) 证书、成果 (专利) 证书等复印件; 科研项目、经费证明材料 (校科研处出具); 主要代表作 (论文或著作) 等。

2、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 (需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到会), 根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对申请者进行评议、审核, 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获到会委员 2/3 以上 (含 2/3) 的同意票者为通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 (需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到会), 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获到会委员 2/3 以上 (含 2/3) 的同意票者为通过。

4、表决结果报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

(二) 目前被校外聘为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且实际承担了指导任务者, 可直接确定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办审查备案。

(三) 获得某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被聘任后, 可列入下一年该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 因学位点建设的需要, 需由原学科专业转相关学科专业招生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应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转专业申请表》, 经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在每年6月1日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确认。

(四) 每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只在一个硕士点担任指导工作, 如确有必要, 申请跨学科专业兼岗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须在已任指导教师的学科和申请兼岗的学科同时具备上述遴选条件, 并按程序重新参加兼岗学科的指导教师遴选。兼岗学科专业最多不得超过2个。

(五) 根据我校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 可选聘校外具有相当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办法另行拟定)。

(六) 申报者在遴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向学院、学校逐级提出申诉, 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均应受理, 并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仲裁。

(七)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 即取消其本次遴选资格,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四、监督和评估

(一) 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自觉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二) 每3年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一次评估。在评估中, 如发现下列现象之一者, 暂停其承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任务:

- 1、没有达到遴选的基本条件者。
- 2、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经查实者。
- 3、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不能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抽查中出现两次未通过者或存在严重抄袭现象者。
- 4、对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 5、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中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
- 6、长期在国外或境外(连续时间超过1年以上)、久病不愈或以主要精力从事校外工作者。
- 7、与所在硕士研究生专业指导组或学术梯队严重不团结, 有可能妨碍学科建设或硕士研究生培养教育者。

(三) 被选聘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连续三年没有上岗（即没有招收硕士研究生）或上岗不合格（即没有培养出1名硕士研究生）者，取消上岗资格。以后若再要求指导硕士研究生，则须重新申请。

(四) 已满60岁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再安排招生。个别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很深的专家如有得力的助手和学术梯队，在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报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可以延聘。延聘期间享受在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同等待遇。

(五) 校外在我校申请挂靠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其选聘条件及步骤，同上述各项规定。

五、其他

(一) 本办法之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处。

(二)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发〔2013〕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分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与建设和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两类组织实施。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与建设分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实践管理等子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分为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硕士研究生课外科技竞赛活动及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等子项目。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经费投入依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暂行规定》实施。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由研究生工作处按本办法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与建设

第一节 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

第五条 学校每年立项资助一批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与课程建设项目，资助项目数为授权一级学科点数量加2。每个校级项目一次性资助0.5万元，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项目申报与评审与省级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同步。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指导了三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本校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涉及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的重要课题，由研究生工作处推荐项目申请人。

第七条 项目研究选题。应符合国家研究生培养改革方向，针对本校、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研究成果能指导本校或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并能应用于培养实践。

第八条 项目申请与立项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申请表》一份，由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工作处。

(二) 在学院(部)推荐的基础上，学校根据申请书撰写质量和成果应用前景，并考虑各学院(部)立项项目的完成质量进行审定。批准的项目由学校发文公布(包括项目编号)并资助研究经费。

第九条 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经费拨到申请人项目专项财务账户，可用于项目研究有关的调研、差旅、参加会议、资料及发表项目研究论文等支出，其他费用(通讯、餐饮等)不能超过项目经费的15%。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安排使用，其开支须经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报销。

第十条 项目结题要求。

项目须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结题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一份，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交研究生工作处)。

(一)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二) 本项目研究成果在本校或本学科应用实践的证明材料。

(三) 公开发表或提交湖南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交流的研究论文一篇以上(论文须标明“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从立项的校级项目中推荐，推荐工作由主管校领导负责。对获立项的省级项目按规定给予配套资助，按教育厅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不能按时结项的项目申请人，三年内不能提出该类项目(含省级项目)的立项申请。无充分理由，不能消费结构的学校收回项目经费。

第二节 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每两年立项资助一次，每次资助不超过3项，与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同时申报评审。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资助。第一期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经费使用与管理要求执行第九条规定。第二期资助与所建设课程对应的教材出版。

第十五条 立项建设的课程选择。学校立项建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是列入培养方案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课程或体现学科方向特色的课程。

第十六条 立项建设申请人。具有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任课教师资格且承担所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教学连续二届以上，或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经学院（部）推荐拟定为新开硕士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内容。课程建设内容一般应包括教学内容更新（包括教学大纲及授课计划、课程讲义等）。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与立项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申请表》一份，由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工作处。

（二）立项审定与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相同。

第十九条 第一期建设内容的验收材料与要求（一份，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交研究生处）。

（一）《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验收报告》。

（二）课程教学（含实践）大纲、考试（核）大纲（试题库）。

（三）根据教学内容改革编写的讲义。

（四）编制课程教学电子教案一套。

（五）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论文须注明“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条 对应所建设课程的教材出版资助。在建设期内写出初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教材封面注明“研究生教材”，扉页注明“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经费资助”）。出版资助标准为，文科教材不超过 2 万，理工科教材不超过 2.5 万，根据出版合同直接汇款到出版社。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与学术交流

第一节 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每年立项一次。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二



年级或在我校完成硕士研究生课程班学习并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校以学位点数量 $\times 2 +$ 当年具有申请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10% 为上限确定资助项目总数。立项数视学院（部）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和开展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的历史情况分到学院（部）。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及基础研究项目三类立项资助与验收。项目研究期限为 1-1.5 年。每个项目须指定责任导师，负责督促、指导项目研究计划的实施与研究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按学位点数 $\times 2$ 的数量立项资助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理、工科每项资助 1.0 万元，其他学科每项资助 0.8 万元。另外两类项目理工类每项资助 0.4 万元，其他学科每项资助 0.3 万元。项目资助经费从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院（部）自筹经费资助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学院（部）自筹经费资助项目与学校项目同时进行立项审定，纳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请与评审。

（一）研究生工作处每学年 6 月公布下一学年立项资助计划，并根据学生规模和硕士研究生创新成绩将三类项目资助总项数分到学院（部）。

（二）申请人利用暑假时间进行准备，并在查阅资料与责任导师研讨的基础上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交所在学院（部）。

（三）各类项目选题与申请要求。

1、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选题必须与硕士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研究内容依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2、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选题须有明确的工程或社会应用背景，项目申请书须由校外合作单位签署意见（盖合作单位公章）。

3、硕士研究生基础研究项目：在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下结合学位论文选题。

（三）学院（部）在 9 月份组织申报，推荐的项目（包括自筹经费资助项目）申请书统一交研究生工作处，由研究生工作处组织专家评审。全校立项项目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发文。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要求。各类项目须按计划时间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并分别附以下材料（一份）：

（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项目结题须取得至少 1 项知识产权授权，或获得至少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课外科技（作品、设计）竞赛奖励，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EI、SCI）源期刊发表（录用）研究论文 1 篇，或累计发表（录用）3 篇以上学术论文（合作论文须硕士研究生和其指导教师同时为前 2 位署名作者）。

（二）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

本类项目结题主要以成果应用证明或合作单位的评价意见为依据，或达到第（三）类项目的结题条件。

（三）硕士研究生基础研究项目：

结题须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硕士研究生第二）在国内外合法学术刊物发表（录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获得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以上奖励，或申请（获得）了知识产权。

（四）各类项目发表论文必须标注“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管理。

（一）资助项目经费从学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划拨到责任指导教师培养业务费账户，由责任指导教师负责管理。

（二）经费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书所列计划进行开支。可开支实验低耗费、版面费、资料费、调研费和学术交流费等，不能开支劳务费、招待费或挪作他用。开支须经责任指导教师和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八条 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申请人须写出研究过程及未完成理由的详细说明，由所在学院（部）聘请同行专家进行认定，专家对说明理由不认可者，申请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三年内不得申请同类项目。

第二节 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举办一届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时间 1 周，一般安排在 4 月份。

（一）论坛内容为硕士研究生学术研究论文交流、硕士研究生创新与应用实践成果展示和专家报告等。

（二）论坛分学校主论坛和学院（部）分论坛。主论坛内容为开闭幕式、专家主题报告和硕士研究生创新与应用实践成果展示等；分论坛内容为硕士研究生学术报告、专家学术报告和企业家应用实践与创业报告等。



第三十条 论坛活动组织与要求。

(一) 研究生工作处对全校论坛活动统一部署,各分论坛所在学院(部)领导及学位点负责人应对本院论坛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并给予条件支持。

(二) 主论坛、分论坛承办者须编制详细的活动安排,论坛开始前由研究生工作处审定同意后实施。

(三) 在校硕士研究生须参与硕士研究生论坛活动。硕士研究生参加论坛活动要进行登记。

(四) 学校、学院(部)全部论坛活动安排应提前公布并在校园网报道。

第三十一条 论坛论文(成果)征集与优秀论文评选。

(一) 每届硕士研究生论坛编辑论文(成果)集。

(二) 硕士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至少应提交一篇论坛论文。论坛论文应是尚未发表的研究论文或成果报告。主持省、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论坛宣读交流。

(三) 每届硕士研究生论坛评选和奖励优秀论文(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在当年举办论坛的通知中公布。

第三十二条 组织硕士研究生参加湖南省研究生学术论坛

(一) 本校硕士研究生参加湖南省研究生学术论坛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组织。

(二) 根据每届论坛选定的学科范围,相关学科学位点选拔硕士研究生参与论坛交流,相关指导教师要指导研硕士研究生按时提交论坛论文并做好论坛交流准备。

(三) 承担教育厅研究生创新项目和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者至少提交1篇参会论文,其他硕士研究生应踊跃投稿。

(四) 参加湖南省研究生学术论坛并宣读论文的硕士研究生,由学校报销往返路费。

第三十三条 为扩大学校影响和加强校际交流与合作,学校鼓励相关学科积极申请承办湖南省研究生论坛的主论坛和分论坛。

第三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组织经费从学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中支出。

第三节 硕士研究生科技(作品)竞赛项目

第三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科技(作品)竞赛由研究生工作处组织。

第三十六条 竞赛组织经费从学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中支出。

第三十七条 代表学校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工作量。

第四节 硕士研究生暑期学校与暑期下基层实践项目

第三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暑期学校是充分利用校外研究生教育优质资源，提升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一项有效举措，各学院（部）要积极组织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习。全校各学科硕士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习的报名组织工作由研究生工作处牵头办理，经费从学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中支出。

第三十九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习的课程，考核成绩达到本校课程考核要求者，经暑期学校主办单位书面证明，可认定学分。

第四十条 硕士研究生暑期下基层实践活动由研究生工作处配合校团委进行组织，按学校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

第一节 硕士研究生课外创新实践成果奖励

第四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成果、著作与论文、学科竞赛成果纳入学校的奖励体系，奖励办法见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项目

第四十二条 评选范围。

（一）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在每年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全部学位论文中评选。各学院（部）推荐篇数控制在当年度本学院（部）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总数的 10% 左右。学校评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控制在该年度全部毕业硕士研究生论文总数的 10% 以内。

（二）当年省级（或全国专指委）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从上年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推荐。

第四十三条 评选条件。

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在分配的篇数内由学院（部）组织择优推荐：

（一）学位论文各环节工作严格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和《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完成，论文评阅专家评分平均在 85 分以上，论文答辩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对论文的评价为优秀。

（二）在读期间，学位论文作者结合论文工作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或 SCI、EI 收录，新华文摘转载或摘编）较高水平学术论文（作品）1 篇以上，或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或申请受理），

或获政府科技、教学成果（教育门类）奖，或有鉴定的科研、教研成果，或有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效益的技术改革、设计与产品研发方案及政府采纳的提案等，或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认为达到学校优秀学位论文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程序。

（一）申报与推荐时间为每年6月。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论文作者向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并提交《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及成果材料一份（装订成册）、论文原件2本。

（二）学院（部）分委员会初审、推荐，并将相关申报材料交研究生工作处。

（三）研究生工作处将学院（部）推荐的候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送交校外2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四）专家评分平均达到80分及以上成绩的硕士学位论文，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同意票过全体委员半数且在评选篇额内的硕士学位论文（按同意票数排队），评定为本学年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十五条 当年省级抽检成绩A档的硕士学位论文直接认定为学校当年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占当年评选指标。

第四十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经费从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中支出。

（一）每篇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0.5万元。

（二）每篇全国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奖励0.3万元。

（三）每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0.1万元。

第五章 其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校政发〔201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研究生专业实践的顺利进行，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包括各类专业实习、专业实验、专业调研与研究开发等，主要培养研究生的专业技能、职业精神、沟通与协作、管理与总结能力等职业（执）业素养。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其中由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处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全校专业实践经费，审查各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组织专业实践教学检查与评估，协调处理专业实践教学中的各类问题等。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专业实践教学的组织落实，包括建设专业实践基地，制定各专业（领域）实践教学的实施方案，落实专业实践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专业实践中的教学检查、评估与考核，负责专业实践结束后的工作总结与信息反馈等。



各学院每年应成立由学院负责人、校内外指导老师及相关管理人员等组成的专业实践教学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与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实践基地是指供研究生开展校外专业实践活动的场所，由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按照互惠互利、义务分担、规范有序、讲求实效、可持续发展、成本节约等原则共同建设与管理。研究生原则上应进入我校与相关行业单位签订协议的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八条 实践基地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 （一）依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
- （二）具有一定的承载能力，能够保证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同时进行专业实践；
- （三）相关设施和条件能满足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及日常生活的需要；
- （四）具有一定数量、满足我校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要求、能够从事实际指导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兼职导师；
- （五）能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保证实践基地日常运行；
- （六）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建立安全管理机制，能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 （七）能够稳定、规范、有效地运作，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效果。

第九条 确立实践基地应遵循如下基本程序：

- （一）各学院根据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单位，与其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审批表》，向研究生处提出建立实践基地的申请；
- （二）研究生处对拟建实践基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实地考察，确认满足条件后，报学校审批；
- （三）学校批准后，由研究生处代表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明确双方应履行的职责、权利、义务及其他合作内容；
- （四）实践基地协议书签订后，由研究生处统一挂牌。

第十条 学校在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中承担如下义务：

- （一）在人才培养、人员进修、项目研究、咨询服务等方面对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给予积极支持；
- （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聘请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和

兼职导师；

(三) 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优先向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

(四) 根据需要，为实践基地建设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为实践指导教师和兼职导师提供一定的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 接受并安排我校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本校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指导；

(二) 安排专人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帮助解决实践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三) 妥善解决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学习、安全、食宿等方面的问题；

(四) 建立研究生实践教学档案。

第四章 专业实践计划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第一学期结束前，应在校内责任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明确专业实践的项目和具体要求，并向所在学院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项目审批表》。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项目计划申请制定专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实践项目名称、时间与地点、内容与要求、指导小组成员、考核方式等，并于专业实践实施前 2 周向研究生处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方案》。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制。校内导师是保障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的过程监控和管理。研究生在被派送至实践基地前，校内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对该基地的生产、工作特点进行充分了解，要指导研究生做好专业实践前期准备工作。校内、外导师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现场指导次数每周不得少于 1 次，并要通过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随时了解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协调解决研究生专业实践中的问题。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应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与实践基地相同的作息时间和假期安排。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因故需要请假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2天（含）以内的，须经校外导师同意和实践基地负责人批准。请假超过2天的，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无故不进行专业实践或请假不办理请假手续，以及违反实践基地规章制度的研究生，学校将按研究生学籍管理和违纪处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被送至实践基地前，学院要组织专业实践动员，向研究生宣讲专业实践的目的、介绍实践基地情况，并进行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和保密教育。研究生须签署《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学院或实践基地须为研究生购买专业实践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费用由学院与实践基地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学院要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要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研究生专业实践执行情况，要加强对导师指导情况的过程监控。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处对专业实践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各学院应认真总结专业实践成果，将专业实践教学相关材料汇总、归档，撰写并向研究生处提交书面总结材料，作为学位点检查评估支撑材料备查。

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期间，应认真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记录》，作为考核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原始参考材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结束专业实践项目、离开基地返校前，应填写并由基地签署《湖南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项目评价意见表》。研究生在结束全部专业实践后，应认真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或编制专业实践成果总结材料，同时应认真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以上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单位专业实践考核小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束后，各专业须成立不少于3位专家的专业实践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中应至少有1位校外基地专家。考核小组须召开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报告会，听取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汇报，评审研究生专业实践材料及成果，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综合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专业实践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方可取得相应的专业实践学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经费，用于实践基地的签约、授牌、软硬件建设和检查评估，各相关学院可根据需要申请使用，由研究生处负责统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生均 2000 元标准包干安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经费，用于支付外聘兼职研究生导师、专业实践教学学校内外指导教师的酬金，为研究生购买专业实践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专业实践教学和管理所需的其他开支。此项经费由研究生处申请预算并按生均标准下拨到各相关单位专项账户，各相关单位可根据专业实践教学需要统筹安排使用，由研究生处负责审批。

第二十六条 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最大效用。学校鼓励各相关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用于研究生实践教学建设。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 实践要求及考核办法

校政发〔2014〕36号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学院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在学校有关部门的参与和指导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业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按照《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二、专业实践时间要求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为应届本科毕业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替进行的方式。

三、专业实践内容

专业实践必须是面向本专业类别或领域的实际工作，内容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等。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管理能力、书面总结等能力的培养。

四、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

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 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进入学校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结合学位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 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三) 进入企事业单位，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等。

(四) 由导师提出申请，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在校内参与导师的科研或专业实践项目，参与现场调研及试验。

五、专业实践考核

(一)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按照所在专业类别或领域的专业实践大纲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订并填写《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列出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

(二)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各阶段专业实践活动期间，应填写《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登记表》，记录该阶段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校外培养基地或现场单位、导师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综合评价和反馈意见，作为专业实践考核的原始参考材料。

(三) 专业实践结束后，要求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并撰写 1 篇不低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或编写专业实践成果总结材料，并在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报告交流会上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果及收获等。

专业实践报告交流会由各学院负责组织，由校内专家、校外培养基地或现场专家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由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专业实践成绩合格的方可取得相应的专业实践学分。

六、附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关于教育硕士指导教师参与基础教育实践工作的意见

为切实加强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提高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就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参与基础教育实践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获得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导师资格的本校在职教师，年龄在 40 岁以下，且无中小学学科任教经历的，聘期内必须到中小学参加教育实践至少一学期，并作为下一聘期的必要条件；年龄在 40 岁以上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导师，可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情况，自愿申请参与教育实践工作。

二、教育实践岗位必须是中小学的全职岗位。具体岗位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也可由相关学院在教育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设置。

三、教育实践岗位分教学岗位、科研岗位和管理岗位三类。学科教学专业的教师必须在教学岗位参加教育实践，至少担任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科研岗位、管理岗位要求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切实参与基础教育实践。

四、有关学院应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基础教育实践工作列入学院教师培训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指导教师到中小学任职期间，接受所在任职学校的管理；任职具体事项由研究生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负责协调办理。

五、教育实践结束，任职教师按照要求提交基础教育实践报告。考评工作由研究生处、教育科学研究所共同负责，根据基础教育实践报告及任职单位考察结果，基础教育实践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

六、指导教师教育实践期间的工资及岗位津贴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课时工作量由所在学院按本单位基本工作量要求计算。

七、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处和教育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暂行办法

校政发〔2014〕19号

第一条 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考试行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试违规是指违背国家及学校一切有关考试规则和纪律的违纪和作弊行为。

第三条 研究生在籍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考试（含考查、测试），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考试违纪行为，情形较轻者，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口头警告，较重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四）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等物的；
- （五）未经允许，私自带草稿纸并使用的；
- （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翻阅试卷的；
-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考试违纪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未按规定携带证件，坚持参加考试的；
-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三）未经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四) 利用假证件参加考试，但不属于代考行为的。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考试违纪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一)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二) 在考场或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三)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且不按规定位置存放的；

(四)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五)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六)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七) 考生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含在桌面、墙壁等处抄写与考题有关的文字）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交卷后，在考场周围向考场内未交卷研究生提供答题信息的；

(三) 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传送纸条，互对答案的；

(四)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同一考场中有两份及以上答卷雷同，经确认属于抄袭的；

(五)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二)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三) 考试时携带并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四) 由他人代考、替他人参考，开考前在监考教师劝阻后未自动离开考场的；

(五)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互换试卷、答卷的；

(六)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七)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八) 所交答卷系他人作答的；

(九)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有两份及以上答卷答案雷同, 经认定是通过使用网络或电子设备获取答案的;

(十)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十一) 采用不正当手段涂改已交试卷或阅卷教师已评阅成绩的。

第九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于严重考试作弊违纪行为, 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要求他人替己或替他人考试、代替他人考试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造成考试延误或停考的。

第十条 在进行以科学研究、专业实践、撰写论文、设计报告、调查报告为考核方式的考试中, 凡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 按《湖南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应认定为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 比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凡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对有关人员进行纠缠、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的加重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考试中违规受警告处分的, 视情节可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当科考试成绩以零分或考试作弊等级, 取消正常补考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累计两次考试违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或因考试违规曾受留校察看处分再次考试违规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以考试违规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的, 视为无效证书, 由学校收回或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凡考试违规的研究生, 须在当堂考试结束后立即写出书面说明(含违规情节及本人认识)交研究生工作处。当堂监考至少 2 名教师和督察人员在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将“研究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及相关材料交研究生工作处, 并在试卷上注明“考试违纪(作弊)”字样, 试卷随原班级存档。研究生工作处核实研究生违规情节后发布考场违规情况通报, 按程序予以纪律处分, 并行文公布。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留校察看期间考试违规, 应予退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需要申诉的, 按《湖南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或教育部门（机构）组织的考试，考试违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暂行办法

校政发〔2014〕15号

为了规范和强化对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的目的和原则

研究生学年考核每学年末进行一次，主要对研究生一年的思想政治及道德品质表现、身心健康状况、课程学习、科研与专业实践工作、学位论文工作情况等进行考核和评定。通过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考核的结果将作为评定研究生奖学金和开展研究生学籍管理的重要依据。考核应坚持“公开、客观、公正”和“严格要求、严格管理”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每学年末已注册的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考核学年内因休学而复学的研究生可提出申请延期考核。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应予退学，不参加考核。

- 1、在同一学期学位课程考核有二门及以上不合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重修后仍不合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无故旷考；
- 2、科研或专业能力不能满足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 3、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
- 4、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 5、学年内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6、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学习；

- 7、违反学术道德与诚信，情节严重；
- 8、本人申请退学的。

三、考核内容

1、思想品德与身心健康。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行为操守、参加党团工作和学生工作、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身心健康状态以及受奖励或处罚等方面的情况。

2、业务能力与水平。根据研究生学年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必修环节、科研和专业实践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学位论文工作状态和专业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四、考核方法

1、各学院成立 5-7 人的研究生学年考核小组，成员由学院主管领导、学科带头人、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人员等构成。

2、研究生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 20 ~20 学年考核登记表》

3、研究生所在班级班委会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与身心健康进行评价与评分。

4、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与身心健康、业务能力与水平进行综合评价与评分。

5、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与身心健康、业务能力与水平进行评分。

6、班委会、导师、考核小组的评分均按百分制评定。

7、研究生学年考核总分 = 0.2 * 班委会评分 + 0.4 * 导师评分 + 0.4 * 考核小组评分。

8、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学年考核总分评定考核等级，并写出综合评语。总分 ≥ 85 分的为优秀，70 分 \leq 总分 < 85 分的为良好，60 分 \leq 总分 < 70 分的为合格，总分 < 60 分的为不合格。

9、学院内以适当形式将考核小组综合评分和等级公示 1 周。

10、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备案。

五、考核结果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复核，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复核后提出意见，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通知本人。

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定研究生奖学金和开展研究生学籍管理的重要依据，具体处理办法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 和录取工作办法 (试行)

校政发〔2014〕2号

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为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水平,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进行,保证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省高校招生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是进一步全面考查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也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复试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思维能力、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五)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各环节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组织开展研究生复试的各项工作,协调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切实解决招生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处。

(二)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复试笔试的命题、印制、考试、密封、评卷等工作,保证复试工作按国家有关考试工作的要求进行,并做好复试材料的归档工作,对录取考生的复试材料保留至考生毕业,对未录取考生的材料保存一年,对要求转出的材料做好记录。

(三) 招收研究生的二级学院按学位点成立由具有硕士导师资格的教授、副教授参加的不少于5人的复试小组,并指定1人为组长。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每个复试小组应同时确定1名秘书,负责文字记录、材料整理及联络等工作。复试小组要对面谈结果负责。

招收研究生的各学位点可根据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组成若干复试小组。同一学科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复试小组的成员要报学校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必要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 凡有亲属报考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工作。

三、复试准备工作

(一) 制订并公布复试工作办法

研究生工作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本年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工作办法应包括复试程序、方式、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的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复试工作办法确定后,应最迟在复试前一周在研招网或本校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

(二) 遴选并培训工作人员

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二级学院负责对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招生导师

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三）命制复试试题

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复试笔试试题的命制参照《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工作规定》执行。条件成熟的应建立试题库。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级材料。

（四）确定复试考生名单

1. 我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对象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的考生。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须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要求并符合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的要求。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参加复试。

2. 复试考生名单从高分到低分并参考单科成绩择优排出。复试考生人数根据各专业考生的初试情况和招生名额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总数，原则上按我校当年招生计划的 120% 左右掌握。

3. 各专业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不足时，可接受调剂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上线考生，若所报考专业额满，可优先调剂至本校其他相关专业。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要求，并符合教育部调剂规定。调剂考生在相同或相近专业之间进行调剂，一般不接受跨学科门类调剂。同等学力考生要求调剂到我校，必须符合我校同等学力考生的报考条件。调剂考生复试办法与第一志愿考生相同。

4.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或考生编号将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工作处网站上公布，并通知考生本人。未按规定时间到学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

四、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一）进一步确认考生资格

在复试阶段，研究生工作处或招收研究生的二级学院应严格核查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应交验学生证，入学时交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审查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报名资格者不予复试。发现可疑学历证书和信息时，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二）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力测试、口语测试成绩满分各为 10 分，专业综合笔试成绩为 30 分、面试成绩 50 分。

1. 复试笔试主要为专业课考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对同等学力考生（大专毕业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生）须严格复试。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正常的复试以外，须加试2门科目。加试的2门科目均为笔试，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重点是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难易程度按考试大纲的要求掌握。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均为100分。

2. 复试面试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面试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方面：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③对在职人员还应考查其工作期间有无实绩；对跨学科考生和有特殊要求的专业，还可进一步考查其某些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④英语听说能力。复试面试小组成员用英语与考生交谈和讨论，内容包括基础英语与专业英语。

复试面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现场记录不得涂改，并妥存备查。复试面试小组成员应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会议，讨论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是保证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及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向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考生档案所在部门调阅考生人事档案、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由研究生处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统一完成，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身体检查

在研究生招生复试阶段，我校对考生进行体格检查。体检须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要求和标准参照国家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检测有关问题

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在特殊情况下,可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五、复试成绩的评定

(一) 复试成绩为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结果由研究生工作处及时通知考生。

(二)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由复试面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

(三)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办法

(一) 录取标准

1. 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必须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应根据国家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规定,在考生政治、健康合格的前提下,以专业或研究方向为单位,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的顺序,参照初、复试单科成绩,并综合考虑复试面试小组意见后,择优录取。

2. 各专业应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不足时,可接受调剂生。

3. 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入学考试的成绩按照“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计算。

4. 对符合录取要求者,须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批。未经批准者,一律不得录取。

(二)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工作处在各学位点提出的拟录取名单基础上,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勿滥”的原则确定,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并按规定公示后,报省教育考试院。

2. 拟录取名单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签章后,由研究生工作处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及时处理审核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三)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1. 要正确处理考试总成绩与单科成绩之间的关系。
2. 对在职人员要参考其平时的工作实绩和思想表现，以弥补一次考试决定取舍的缺陷。
3. 涉及少数民族地区考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考生等人员的复试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4. 录取为定向培养、非定向培养、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均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签订协议书。
5. 转寄或索取调剂考生材料均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对外负责联系，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办理。

七、复试与录取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必要时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有关复试工作办法、复试成绩、拟录取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在复试录取期间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二级学院和学科点复试面试小组进行复议。

八、其他

（一）保密纪律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执行。

（二）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必须按规定进行，不得徇私舞弊，对违纪者要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答卷 的接收、整理、保管及评卷工作的规定

校政发〔2014〕1号

为确保我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自命题答卷的接收、保管、整理及评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精神（教考试〔2013〕2号）及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考生答卷的接收、整理和保管

第一条 考生答卷的接收、整理和保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14〕2号）和《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校政发〔2013〕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考生答卷的接收须按照机要保密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交接手续。交接过程中要认真清点，详细记录各考点寄达我校的机要数量、编号及机要袋密封情况。

在接收到答卷机要后，机要室应及时和研究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联系，并在校纪委监察员的监督下送至保密室。同时，研究生招生工作处办公室应安排专人（2人以上）核对同一考点小信封袋数是否相符，检查小信封与《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记载的考生信息、考试科目是否相符。如有差错，应当有2人或2人以上书面记录误差情况，立即与相关报考点联系核实，查明情况，并将机要邮件信封、包装袋、纸箱等材料妥善保管，以便核查。如遇答卷遗失等情况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省教育考试院。

第三条 所有答卷接收完毕，研究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须在校纪委监察员的监督下，安排专人（2人以上），集中时间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拆封、整理答卷，并按科目清点、装订、密封试卷，编写密号。密号由研究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专人

保管，不允许专人以外的任何人查找任何考生的考生编号与密号的对应关系。

第四条 考生信封拆封后，应检查答卷纸上的考生编号和考生姓名是否与信封上的信息一致，有无漏写、错写，如有上述情况，须做详细记录，答题纸、信封封面须复印备查，然后再由专人（2人以上）用红色字迹笔补上或者改正。复印件上同时标注出补、改之处。

考生如有加页，应与答题纸一并装订。考生的试卷要放在原信封中留存，以便特殊情况时查找。信封按序存放，保存至初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

第五条 考生答卷整理期间，答卷整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带包进入答卷整理场所；考生答卷属密级材料，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不得擅自将答卷带出答卷整理场所；答卷整理场所内严禁吸烟，使用的桌面上严禁摆放水杯等无关物品，注意答卷的防火、防水、防盗和防破损。

第六条 答卷接收、整理和保管工作须选聘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认真细致、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且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人员参加。

二、评卷工作

第七条 评卷工作以集中阅卷、封闭式管理方式，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组织，集中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进行。所有答卷均须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评卷期间，研究生工作处应安排专人负责答卷的收发、保管，成绩清单的汇总、校验、检查及初试成绩数据库的建立等事宜。

第八条 各有关学院应按照有关规定，以原命题小组为基础，组成学科评卷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

评卷工作应当选聘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守纪律，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该专业考试的人员参加。评卷人员必须严守纪律，保守秘密，严格执行评卷有关规定。

第九条 评卷开始前，研究生工作处应组织对评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帮助评卷人员了解评卷人员职责、守则和评卷工作要求，正确、熟练掌握评卷程序。

第十条 评卷应当分题到人，流水作业。对于多于1名教师评阅的科目，要保证该科目所有考生的同一题目由同一名教师评阅。

第十一条 评卷正式开始前，各评卷组应当随机抽取试卷按照答案及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分细则。

第十二条 评卷员应正确、熟练掌握答案及评分细则，严格按评分细则进行评

判,坚持给分有理、扣分有据、宽严适度、始终如一的原则,防止偏宽、偏严和错评、漏评,确保评卷质量。

第十三条 考试成绩一律实行给分制,即对每道题目需给分的知识点分别使用红色字迹钢笔、圆珠笔或者签字笔做出标记,并写清所给分值;在所评题目题号的下方,要注明该题目的实际得分值;记分要书写准确、清晰、工整,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得分,不记扣除分。在评卷过程中须按规定签署姓名,如有更改,须有学科评卷组长和更改人签名。

第十四条 对于在答卷中有独到见解或具有创造性思维的考生,评卷教师要注意发现,并及时向阅卷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五条 各评卷组须设立至少两人参加的复查组,对所评试卷当中的错判、漏判、核分错误和宽严不一等问题进行认真复查,并在试卷封面上签署复查人的姓名。同时对复查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对登录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改动。

第十六条 评卷期间,评卷人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将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的答案及评分参考、评分细则及评卷工作的内部文件、资料、答卷等带出工作场所,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交、传给与评卷工作无关人员;评卷情况不得外传;工作时间不会客,不打电话;不得擅自进入答卷保管室和数据处理场所;不查询考生分数;不得将手机、照相机、摄像机、扫描等带有拍照、摄像和传输功能的设备带入评卷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考生作答情况外传;不得记录考生作答情况;不得私自拆封答题册,不准拆看密封线内的考生姓名等内容,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者复查的试卷。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

第十七条 评卷时要爱护答卷、各种资料和设备、设施。

第十八条 评阅过程中遇有异常情况和疑难问题,须及时报告评卷组长,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在评卷中,发现有异常情况,如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者标记等,应当先评卷,同时进行详细记载,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报告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情况须及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考试成绩处理阶段的一切信息均属机密,有关工作人员须对已评阅的试卷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泄露或提前对外公布考生的考试成绩。

第二十条 评卷工作结束后,各评卷组应及时对本学科各考试科目成绩进行登分统计,核对无误后,打印出成绩清单,经评卷组长审核签字后交研究生工作处

招生办按机要文件保管。

第二十一条 各评卷组提交的成绩清单接收完毕，研究生工作处招生办应及时汇总、合成、校验、检查，确保成绩的安全、准确、完整、一致、有效，并建立初试成绩数据库，核验无误并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在规定日期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初试成绩数据库应包括考生编号、考生姓名、考试科目名称、科目代码、科目成绩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评卷工作结束后，各评卷组长应组织本评卷组人员对各考试科目考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试题的题量、题型、难易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对考试结果进行认真研究，写出书面意见，交研究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备存，以便改进今后的命题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考生查卷期，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需要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须在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之前）按有关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相关单位应当组织专人按照规定进行认真复查，复查过程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应当出具修改报告（加盖公章），连同试卷及相关材料（经评卷小组组长、相关院评卷负责人及招办主任签字）一并报所在省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经确认批准后方可改动成绩。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第二十四条 评阅后的考生答卷由研究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负责按机要文件保存，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1年，电子扫描版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3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3年。保存期满后按有关规定销毁。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纪律的评卷教师和有关工作人员，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安全保密 工作规定 (试行)

校政发〔2013〕31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自命题和试题保密等工作，加强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管理，保障考试制度的有效实施，使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命题、考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实施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以及教育部等7部门《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学〔2004〕15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报名、复试、录取及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试卷的命题、印制、保管、分装、寄发、评卷等的组织管理和安全保密工作。教务处负责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湖南理工学院考点的组织管理工作和安全保密工作。

第三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其中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招生单位联合命制和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单考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下同）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从命题开始至成绩公布前的各个工作环节，对所有试卷和答卷必须采取严格



的安全保密措施。

二、保密范围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范围包括我校自主命题科目的试题、试卷（含初试、复试）、参考答案、命题小组成员名单、命题时间、试题印制小组成员名单、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复试小组成员名单等。试题、参考答案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

第五条 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前接触过试卷的人员，包括命题人员、审题人员、评卷人员、试题的印制、包装、领发、运输、保管人员、监考人员均为涉密人员，均有责任保守秘密，遵守保密纪律。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和暗示试题内容。

三、保密机构和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为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保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具体落实各项相关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工作处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从命题开始直至各科开考前试题（含标准答案）的保密保管工作及接收、整理答卷、评卷直至成绩公布前的答卷保密保管工作。教务处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全国硕士研究生湖南理工学院考点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期间试题、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的保密保管工作。

四、保密教育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涉及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与社会稳定和发展密切相关。凡涉及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保密环节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保密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命题和审题教师及接触试题人员的保密教育，增强保密意识，提高责任心。

第九条 研究生工作处和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和审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参加命题和审题教师及相关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的宣传和教育，确保有关保密工作的文件和规定的贯彻和实施，使相关工作人员增强保密责任感，树立保密观念、纪律观念和法制观念。

第十条 凡从事和参与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及试卷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教育部颁发的招生考试方面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有关保密制度，严守机密，严禁不正之风。涉及在工作中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向任何人私自泄漏，决不允许透露试题内容，对参加命题、审题的教师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应严格保密，防止造成泄密事故。

五、保密室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须按《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设立试卷保密室，兼做答卷保管室，用于存放试题、答卷及有关保密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保密室须设在办公楼内二楼以上，为钢混或砖混结构套间，外间和里间之间装有防盗门，但外间可以全面观察里间，且采光、通风良好。

第十三条 试卷保密室必须具备防火、防盗、防鼠、防潮、防蛀、防破坏等功能。里间用于存放试卷，须有铁门、铁窗、铁柜，有监视器、报警器探头、视频监控及录像设备等；外间用于值班，须有电话，有监视器、报警联动装置，有灭火器、值班记录等；里间外间都要有良好的照明。视频录像设备须保证 24 小时开通。

第十四条 保密室须有完善的保密及工作制度，以强化保密观念，规范管理行为，明确工作责任。

第十五条 试卷存放期间，研究生工作处或考点须指派保密负责人 1 名，校保卫处须安排值班人员 4 名，其中公安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保密室负责人及值班人员须政治上可靠、保密观念强、讲原则、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研究生考试。保密室负责人及值班人员必须接受保密及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保密法规，省有关考试保密规定，值班巡逻任务及工作职责等。

第十六条 试卷存放期间，保密室须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需定时对周边进行巡逻。值班人员不得私自使用保密室电话，不得因非考试事项使用电话；不得允许无关人员进入保密室；不得在保密室内吸烟、喝酒、娱乐。

第十七条 保密室钥匙分别保管。保密室里间安全门钥匙和试卷保密柜钥匙，自命题试卷存放期间须由研究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负责人和保密室负责人分别管理，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期间须由考点负责人和保密负责人分别管理，开启存放试卷的保密柜必须两名负责人同时在场。严禁将钥匙转交他人或相互代替管理。保管钥匙的人员不得参与保密室的值班、巡逻。

第十八条 保密室须有完整的值班记录和视频录像。领导检查、考务人员、试

卷领取存放、值班巡逻情况等应有详细记录。

第十九条 建立保密室与政府、公安、保密等部门的联动机制，若遇重大突发事件，如泄密、失窃、严重损毁等，须立即启动联动机制报告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扩散，并立即报告省教育考试院。

六、自命题管理

第二十条 自命题工作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命题期间，校保密委员会和校纪委须派专人监督。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处须制定命题工作纪律，实行命题人员登记制，对命题人员在命题前进行保密教育；所有命题人员均须签订《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命题工作保密承诺书》；试题不得委托非硕士招生单位或个人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的，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工作处须加强对命题人员的管理，除命题组长外，任何人不得询问试题的有关内容。命题人员的姓名须对外保密，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命题集中到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进行，实行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命题完成后，须即时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和电子文本等材料，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使用的计算机要配有干扰器，不允许连接因特网或局域网，不允许将命题材料存放在笔记本电脑中；命题使用的计算机在清空有关命题信息前不允许另作它用，以防止泄题。

第二十四条 每个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有亲属报考本单位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包括复试）。

第二十五条 命题（审题）人员不允许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命题完成后，命题教师和审题教师须将试题和标准答案分别装入专用信封，并按规定密封、签名，送交试题专管员。试题专管员按规定程序将装有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的密封袋即时存入保密室中的专用保密柜。

七、试卷印制、收发、运送与保管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自命题科目试卷印制必须严格遵循“安全、保密”的原则。参加试题印制封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试题印装工作规定，不得有任何违

规言行和工作失误。

第二十八条 试题印制集中到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进行，实行封闭管理，印制过程中，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试题专管员和印制人员不得携带和使用无线通信工具及将带有摄像、录音功能的器材带入印制场所，不得擅自离开印制现场。若因特殊情况必须外出的，须经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和监印员共同同意，并有两名以上安全保卫人员同行。

第二十九条 试题专管员在监印员的监督下当场将试卷袋启封，并根据研究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各考试科目的实际人数，确定印制试卷份数，对印制试卷份数和印制试卷的数量要按规定严格进行登记。

第三十条 在试题印制过程中，试题专管员要认真核查试题的内容、质量及份数，避免错印、漏印、印刷不清等现象，保证印制质量，及时处理试卷印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印制完毕的每科考试科目的试卷和试题底板必须及时撤离机器，放入专用保密柜。

第三十二条 试卷印制过程中的废题、废纸等均得在印制场所当场销毁，不得带出印制场所。

第三十三条 自命题试卷采取一份一袋的办法封装。自命题试题印制完毕后，按考试科目分别装入小信封内（小信封按照教育部规定标准印制），核查无误后密封，并按规定在封面上注明考试科目代码、考试科目名称、考试时间、考生编号、考生姓名和报考单位等内容。小信封内仅封装试卷、封条，不得装入答题纸和草稿纸。

第三十四条 将同一考生的装有各科试题的小信封封装在中信封内。中信封封面上应注明考生编号、姓名和招生单位、考点代码及名称。

第三十五条 把同一考点的中信封捆扎装入邮包（大信封）。在邮包（大信封）的封面须注明“（接收试题地点）××同志亲启”以及“机密”、“非收件人不得拆封”等字样。

第三十六条 试题密封后，试题专管员须认真核对剩余试题份数与备用试卷份数是否一致，并按规定即时将密封好的试题袋和备用试卷分类存放至保密室的专用保密柜。

第三十七条 在试题封装过程中，封装人员须认真核对，严防错装、漏装，以确保绝对安全。

第三十八条 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试题专管员按规定程序将密封好的自命题



试卷送至校机要室，由校机要室以机要通信方式寄送到全国各地相应的报考点，不得提前，也不可滞后。校机要室须指定专人负责，并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试题专管员将自命题试卷送交校机要室时，须和机要室接收人员一起认真核对考试科目、考生人数，严防错寄、漏寄试卷。

第三十九条 报考点负责领取全国统一命题或联合命题的试卷或者接收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试卷。领取或者接收试卷人员必须是政治可靠、工作负责、保密观念强、身体健康，且无直系亲属参加当年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全国统一命题或联合命题的试卷领卷人员必须持考点单位介绍信、本人居民身份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领卷证明和由省级公安部门开具签发的《免检证》，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安排的时间、地点领取试卷。

第四十一条 全国统一命题或联合命题的试卷领回学校后，须按规定即时存放至保密室的专用保密柜。集中清理前不得打开白布袋铅封。

第四十二条 各招生单位寄送至我校考点的试卷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登记，并即时存放至保密室的专用保密柜。

第四十三条 考点整理试卷须在保密室或保密的房间进行，并进行视频监控，校保密委员会须指定专人进行监督。领取、存放试卷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拆封的邮件袋及有关物品、视频录像资料等须集中存放保存至考试结束后3个月。

第四十四条 密封在小信封内的试卷在考前属国家绝密级或机密级文件，只能由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考场当场拆封。启用前，任何人无权以任何理由启封。

第四十五条 任何人不准在考前复印试卷。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复印试卷的，须报经主管处长批准后，于开考后指派两人复印试卷，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考试期间，考务员领取试卷时，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认真核对对应领取试卷的科目和袋数。核对无误并经交接双方签字后方可将试卷从保密室领出。监考人员到考点办公室领取或监考结束交接试卷时，必须当面核对试卷科目、份数与监考安排是否相符，核对无误后履行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所有领卷人员（包括考务员和监考人员）须做到人不离卷，取、送途中不得随意逗留，不得携带试卷出入商店、影剧院等公共场所。

第四十八条 考试结束时，监考员须督促考生本人将试题、答题纸、答题卡装入原试题袋内，嘱咐考生将试题袋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名；逐个验收、认真清点试题袋，检查有无试卷遗留在场内，确认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场。

第四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员须按规定直接将试题袋送达考点办公室验收，

并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考点对每名考生的各科试卷进行清理，检查无误后集中捆扎在一起，按规定密封，并即时存放至保密室。缺考考生的试卷任何人不得拆封。

第五十一条 考试全部结束3天内，考点须按规定将密封好的全国统一命题或联合命题的考生试卷、未使用的备用卷、替换下的试卷连同相关材料直接送至省教育考试院。

第五十二条 运送全国统一命题或联合命题的试卷须用专车。车辆必须能够全封闭并能上锁。不得用敞篷车运送试卷。运送试卷前车辆须做好检修、保养，以确保运卷途中车辆正常行驶，确保试卷保密安全。

第五十三条 运送全国统一命题或联合命题的试卷必须有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3人，并须有公安或武警人员参与。司机及押运人员须政治上可靠、保密观念强、讲原则、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研究生考试。

第五十四条 运送全国统一命题或联合命题的试卷途中，须做到人不离卷、卷不离车。不管出现什么情况，试卷车上不得少于2名押运人员。运送试卷车辆中途不得长时间停留、不得过夜、不得搭载与运送试卷无关的人员和物品。

第五十五条 考试全部结束3天内，考点须将密封好的招生单位自命题的考生试卷、未使用的备用卷、替换下的试卷连同相关材料通过机要寄往招生单位。

第五十六条 外考点寄回的答卷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登记，并即时存放至保密室的保密柜。若发现答卷份数有误，应立即与有关考点联系，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七条 考生试卷到录取阶段仍为保密材料，不允许无关人员查看、丢失或损坏。

第五十八条 如发生试卷丢失或试题泄密情况，必须立即上报主管处长、分管校领导，同时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查明原因，作出及时有效的处理。

第五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评阅、登分后的试卷，须作为机要档案保存三年，到期后，按秘密材料处理办法销毁。

八、评卷

第六十条 评卷开始前，试题专管员须在校保密委员会的监督下启封答卷袋，并按科目装订、密封并编密号。密号由试题专管员保管，不允许试题专管员以外的任何人查找任何考生的考生编号与密号的对应关系。

第六十一条 评卷工作由研究生工作处组织集中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地点进行。



评卷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阅卷、评卷程序、规则，认真做好试卷的领取、交回时的交接手续。

第六十二条 评卷期间，阅卷教师和有关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阅卷规则和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带离阅卷场所，不得向外界透露统分进度和有关情况。

第六十三条 考试成绩处理阶段的一切信息均属机密，有关工作人员须对已评阅的试卷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泄露或提前对外公布考生的考试成绩。

第六十四条 评阅后的试卷属于机要档案，已录取考生的试卷应保存三年，保留到考生毕业离校为止。对未录取的考生（含调剂考生）的答卷和有关材料保存一年。保存期满后按有关规定销毁。

九、信息安全

第六十五条 考生的报名信息和考试成绩是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有关招生工作人员特别是机房信息管理员应加强保密意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第六十六条 招生信息管理专用计算机不得与网络连接，并设置开机密码。成绩公布前录入考生成绩的计算机必须用易于保密存放的手提电脑。对于重要信息和数据应随时做好备份，并交招生负责人存放一份。

第六十七条 重要信息和数据的上机修改必须有书面记录，并有修改提出人、核查人和修改操作人签字。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应对招生信息和数据管理情况加强检查，对于变动部分应核查书面记录。

第六十九条 任何招生工作人员均不得将考生的报名和考试成绩等个人信息提供给无关人员；未经主管领导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招生内部信息和统计数据。

十、附则

第七十条 凡本人或有亲属当年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有关工作人员，应事先申报回避，不得参与有关试卷的命题、收发、印制、整理、保管等环节的工作，亦不得参加诸如监考等考务工作。

第七十一条 从事和参与入学考试的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密纪律。对于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人员，学校将依据有关处罚条例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



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 工作规定 (试行)

校政发〔2013〕30号

为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提高命题质量，加强试题印制、寄送等相关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保障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性和公平性，提升硕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教学司〔2007〕37号）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命题原则

1. 科学性原则。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属于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试题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各考试科目一般应根据国家教育部或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或我校自定的本科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命题，试题应能反映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试题不得有政治性错误，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试题应避免出现过于冷僻的题目。

2. 规范性原则。强化自命题工作管理，做到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程序合理、操作严格，确保自命题工作质量。

3. 安全性原则。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将安全保密措施和要求贯彻到自命题工作的每个环节和各个方面，将安全保密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一个职能岗位，确保自命题

工作安全。所有命题人员及与命题相关的涉密人员均须签订《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命题工作保密承诺书》。

二、组织工作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组织有关业务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制订规章制度，落实安全保密责任，组织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纪律培训，协调解决命题工作所需人员、保密室、设备和经费保障等。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组建初试科目自命题小组（以下简称“命题小组”）。

各科目命题小组至少由2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保密意识高、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1名被指定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组组长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命题以集中封闭式的方式进行。命题小组成立后，中途不得变更和增减人员。非命题小组及非研究生工作处人员不得参与与试题有关的任何工作。

三、命题要求

1. 所有科目试题均命A、B两套，两套试题要求结构完全相同，难易程度相当，无重题。命题人员将试题及参考答案正确装入已标注好A、B字样的试题袋及参考答案袋中，试题上不做A卷、B卷标记。

2. 硕士研究生业务课的总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试题的题量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检查时间为宜。

3. 试题中应有用以测验考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内容，这类题目应区别专业和科目情况，占有适当比重。

4. 试题不得与前三年同一科目试题重复。

5. 题意清晰明确，措词确切，避免引起考生误解。由于考试时不允许考生携带参考书、字典以及各种手册、图册等，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卷中提供。如有些专业课确需考生使用计算器，命题教师应在试题册上写明“可使用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并在上交试卷时告知研究生工作处，否则一律视为不需计算器。

6. 每道题的分值须在试卷上注明。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



准（特别强调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不要书写在试题内和多余的试题书写纸上）。

7. 命题教师一律在设定好的试题册（16开）方框内进行命题，标题字号为黑体5号字，题干字号为标准宋体5号字。命题一律不留答题空隙，以免误导考生在试题册上做答。考生答题纸由考点统一提供，所有答案（含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作图题等）要求考生一律在答题纸上作答，试题册上对此已作注明。

8. 试题册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提供，单面打印。注意排版、打印、剪贴不要超过试题纸的边框并且尽最大可能减少页面数，图表、公式等书写要规范、工整、清楚（黑色字体），并在每页页尾处注明第几页共几页。

9. 命题人员要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认真审查，防止出现差错。命题组组长要仔细对照命题信封上写明的“命题要求”对试题进行校对，校对完毕签字确认。

10. 命题人员将校对后的试题、参考答案分别密封，并在信封两端封口处签名。

11. 命题人员将试题袋密封并按规定签名后，交研究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负责接收试题的专管员，严格办理试题交接手续。

12.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接收试题的专管员将密封好的试题袋按规定程序立即存进保密室的保密柜。

四、制卷、封装和寄发

1. 制卷。

（1）研究生工作处选派保密意识强、政治素质高的正式在职人员担任制卷工作。自命题试卷要集中到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印制、封装。工作场所要封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试题印制前要有专人认真审核科目名称、科目代码及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夹杂其中。经审核无误的试题方可进行印制、封装。试题应当打印、铅印或胶印，严禁手写。严格按照使用份数印制试卷。

2. 封装。

（1）试卷采取一份一袋的办法封装。试卷袋（小信封）按照教育部规定标准印制，试卷按考试科目分别装入小信封内，核查无误后，加以密封，并按规定在封面上注明考生编号、考试科目名称和具体考试时间等内容。小信封内仅封装试卷、封条，不得装入答题纸和草稿纸等。

（2）将同一考生的装有各科试题的小信封封装在中信封内。中信封封面上应

注明考生编号、姓名和招生单位、考点代码及名称等。

(3) 把同一考点的中信封捆扎装入邮包(大信封)。在邮包里附一个装有《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的信封,供考点清点试卷。在邮包(大信封)的封面须注明“(接收试题地点)××同志亲启”以及“机密”、“非收件人不得拆封”等字样。

(4) 在封装过程中要有专人监督,认真核对,严防错装、漏装,以确保绝对安全。

(5) 试题密封后还应认真核对剩余试题份数与备用试卷份数是否一致,并及时分类存放。

(6) 封装好的试卷要按机要文件保管。

3. 寄发。

(1) 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试题专管员按规定程序将密封好的自命题试卷送至校机要室,由校机要室以机要通信方式寄送到全国各地相应的报考点,不得提前,也不可滞后。校机要室须指定专人负责,并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2) 将试卷送往机要室时,必须专人(2人及以上)专车。

(3) 试题专管员将自命题试卷送交校机要室时,须和机要室接收人员一起认真核对考试科目、考生人数,严防错寄、漏寄试卷。

(4) 试卷的寄发、接收必须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负责。

五、其他

1. 命题保密纪律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执行。

2. 应急反应机制。对于发生试题泄密、丢失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研究生处要在第一时间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在省教育考试院或教育部统一指导下,组织公安、保密等部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蔓延,就地查明原因,追究相关责任。

3. 责任追究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对泄露或丢失试题,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对错寄(含漏装、混装)试题的,除进行通报批评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责任。

4.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自命题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5.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办法

校政发〔2015〕12号

为吸引优秀考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为支持和鼓励硕士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4〕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新生奖学金

凡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均享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其中以第一志愿报考（含推免生）的新生奖学金为每生12000元，其他为每生6000元。

二、国家助学金

凡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按月发放。

三、学业奖学金

凡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每生每年12000元，资助面20%；二等每生每年10000元，资助面30%；三等每生每年8000元，资助面为50%。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等级按新生入学初试和复试总成绩评定，二、三年级分别按第一、二学年的年度考核结果评定。

四、国家奖学金

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的相

关管理办法申请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动态调整）。

五、“三助”津贴

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助研、助教、助管等工作的可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

六、特困生补助

家庭特别贫困或发生重大困难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特别困难补助。

七、研究生创新项目基金

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申请 3000-10000 元的研究生创新项目基金。

八、科研成果奖励

以湖南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获得的各类成果按与学校老师获得的同等成果相同的奖励标准授奖。

九、出国培训或实习资助

对由学校派出到国（境）外高校、企业学习、培训或实习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资助。

十、聘任优先

学校在招聘教职员工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我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十一、其他

本办法自 2016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2014 和 2015 级在读研究生按原奖助办法执行。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校政发〔2015〕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根据国家规定动态调整）。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校奖励名额由教育部下达。学校根据各二级培养单位的招生人数和培养质量分配参评对象名额。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参评对象

第五条 参评对象原则上从年级招生人数大于10人（含）的学科、专业中产生，各学院（系、所）从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生中推荐参评对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特殊荣誉的研究生也可推荐为参评对象。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校纪检监察人员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统一保存学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七条 各学院（系、所）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推荐参评对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凡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系、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学院（系、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参考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参评对象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参评对象名单提交研究生工作处。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系、所）提交的参评对象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财政厅和教育厅。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系、所）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系、所）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评审期间，凡受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发〔2015〕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和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业成绩、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以及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除外。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奖励名额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设置，其资助标准和资助面根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办法》确定。

第五条 每学年开始前，学校根据各学院（所）的招生规模和培养质量情况分配学业奖学金授予等级和名额。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由各学院（所）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录取时的初试和复试总成绩直接评定。第一、二学年结束时，各学院（所）分配的名额和所属研究生该学年考核结果分别评定下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获奖者。



第七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评定的授奖名单和等级按月发放学业奖学金。学年内休过学的，按休学月份扣发休学期内的学业奖学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该学年学业奖学金：

- (一) 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应取消学籍或退学的；
- (二) 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
- (三) 因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和处罚的。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各学院（所）应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学校分配名额；
- (二) 学院（所）评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三) 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审批，发文公布；
- (四) 计财处按月发放学业奖学金；
- (五) 学业奖学金资料归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所）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所）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若研究生对学院（所）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裁决意见。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处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通知研究生新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学校规定足额缴纳了该学年学费的，在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后可按已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核发学业奖学金余额。

第十二条 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参评和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校政发〔2014〕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全校师生积极从事科研和科技创新工作，促进学科发展，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并报校务会审定，决定修订《湖南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成果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成果、自然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成果、各类获奖成果、立项课题、作品等。

第三条 科研奖励设著作奖、论文奖、获奖成果奖、应用成果奖、作品奖、科研项目奖、科研管理和先进集体奖。

第四条 我校师生（含离、退休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申报有关奖项。

第二章 著作奖

第五条 我校教职工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按表1的标准进行奖励。

表1 学术著作奖励标准

序号	著作类型	奖金（元/部）
1	专著	10000
2	编著	3000
3	译著、个人论文集	1000

第三章 论文奖

第六条 凡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其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收录的，学校给予论文第一作者奖励，奖励标准见表2。

表 2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序号	学术论文发表或收录、转载情况	奖金（元 / 篇）
论文发表	1	《Nature》、《Science》	100000
	2	《中国科学》（A-G 期中、英文版）、《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	30000
	3	校定一级期刊	4000
	4	校定二级期刊、国外一般学术刊物	2000
	5	其他省级刊物	200
论文收录及转载	6	SCI、SSC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收录或全文转载	12000
	7	EI 收录期刊论文	9000
	8	CSSCI 核心版收录	增加 3000
	9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或全国性学术年鉴摘要发表、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ISTP 收录	增加 2000
	10	CA 收录、MR 收录、《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录目	增加 300

注：1、CSSCI 论文以南京大学当年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
 2、EI 收录会议论文不奖励。
 3、同一篇论文同时被转载、收录，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

第七条 发表在国内外电子期刊、专科院校学报、地方公开刊物和各类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的学术论文以及各级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特刊或专辑上的学术论文，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内，但若被收录、转载或获奖，则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同等奖励。

第八条 被奖励的学术论文，必须在 2000 字（理工科 16 开刊物 1 个版面）以上，若少于上述标准，则按创作作品奖励。

第四章 获奖成果奖

第九条 凡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获得国家级、

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按表 3 进行奖励。我校排名非第一单位的合作奖项奖金按表 3 规定的奖金数乘以 1/N 发放给获奖者（N 指我校在获奖单位中的排名）。

第十条 获省部级政府部门其他奖励的成果，由科技处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在国内各级学术会议或学会、协会上获奖的成果，以及地市级各类奖励成果，仅给予登记。

表 3 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奖金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0,000
2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1,000,000
3			一等奖	500,000
4			二等奖	300,000
5	教育部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00,000
6			一等奖	300,000
7			二等奖	200,000
8			三等奖	100,000
9	其他省部级	科学技术奖	按实发奖励金额予以 1:1 配套奖励	
10				
11				
12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50,000
13			二等奖	25,000
14			三等奖	10,000

第五章 应用成果奖

第十二条 凡属我校职务发明，即以湖南理工学院为专利权人且已授权的专利，奖励标准为：国家发明专利，奖励 20000 元 / 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1500 元 / 项；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500 元 / 项。

我校师生非第一署名的合作专利奖金按本条规定的奖金数乘以 1/N 发放给完成人（N 指我校师生在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中的排名）。

第六章 作品奖

第十三条 我校教职工公开出版的长篇小说、公开发表的短篇或微型小说、诗歌、散文、译文等文学作品，音乐、美术等创作作品按表 4 进行奖励。

表 4 创作作品奖励标准

序号	作品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	奖金（元 / 件）
1	长篇小说	公开出版	1500
2	中篇小说	公开出版	500
3	公开发表的短篇或微型小说、诗歌、散文、译文、评论、科普文章、科技新闻、工作研讨等性质的作品和关于宣传学校发展的新闻报道	国家级	800
		省级	
4	公开出版的个人作品集	800	
5	音乐美术作品	国家级专业	800
		省级专业	200
		国家级非专业	600
		省级非专业	100

注：若同一作者在同期刊物上发表多件作品，则按一件奖励。作品的特别奖励，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报校务会审批。

第七章 科研项目奖

第十四条 主持省级以上立项的纵向项目，学校除给予配套经费外，待项目完成后，按表 5 进行奖励。

表 5 项目结题奖励标准

序号	结题等级	项目级别	奖金（元 / 项）
1	优秀	国家级重大（点）	20000
		国家级一般	10000
		省部级重大（点）	4000
		省部级一般项目	2000
2	良好	国家级重大（点）	10000
		国家级一般	4000
		省部级重大（点）	2000
		省部级一般项目	1000

第八章 科研管理奖

第十五条 国家基金管理部门或教育部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单位）奖励 20000 元，先进个人奖励 2000 元；省级基金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单位）奖励 10000 元，先进个人奖励 1000 元；省教育厅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单位）奖励 2000 元，先进个人奖励 500 元。

第九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科研成果实施奖励。每年的 12 月中旬进行成果汇总登记，如有特殊情况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

第十七条 由校属各单位统一按规定格式，填写打印《湖南理工学院科研奖励申报统计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报表连同电子文档和成果原件、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科技处（申报先进集体奖的单位须交科研工作总结和统计材料各 1 份），由科技处负责验证各单位的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经核实后退还本人），并根据本办法进行归类、初审，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奖励。

第十八条 教师发表的学术论文由科技处统一造册，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奖励，报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我校在籍学生取得的科研成果，依据本办法同等奖励。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获奖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的，将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一条 除特别注明外，按本办法奖励的成果应以湖南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本校师生为第一完成者的成果；湖南理工学院教师培养研究生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本办法规定论文奖的标准奖励。若作者正在攻读学位，其成果又以湖南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先列入成果统计，待毕业报到后再补发奖金。若作者自动要求调离学校后，其成果将不再奖励。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特别规定外，单位或个人同一成果按最高标准仅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科研奖励结果公布后，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四条 科研成果纳入单位和个人的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修订后自 2014 年获得的成果起实行，原《湖南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院政发〔2009〕3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奖学金 管理暂行规定

校政发〔2013〕21号

一、总则

第一条 所谓“三助”，即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分别简称助教、助研、助管。学校对参加“三助”工作的硕士研究生发给“三助”奖学金。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是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方面，各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将其列入主要工作内容，予以大力支持。相关学院（部）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对受聘兼任“三助”工作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岗位职责的标准，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三条 “三助”奖学金以岗位津贴的形式发放。

二、基本条件和原则

第四条 参加“三助”工作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经导师同意，且不能因参加“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条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考虑到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承受能力，“三助”工作岗位一般在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中聘任，聘期一般不超过两个学年。

第六条 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的定向、委托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及单独入学考试的硕士研究生不能申请由学校提供岗位津贴的“三助”岗位。每位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能同时应聘两个“三助”工作岗位。

第七条 在读期间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硕士研究生，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从事“三助”工作。聘任期间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硕士研究生取消



“三助”资格。

第八条 “三助”工作岗位的设置优先支持基础学科，在人员聘任上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的设置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津贴发放要足额、及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克扣硕士研究生的“三助”经费。

三、 岗位职责

第十条 助教：承担学校或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科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的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和考试、考查课的阅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助研：承担指导教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

第十二条 助管：承担学校各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或管理部门的辅助管理工作和实验室管理，担任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助理等。

四、 岗位设置

第十三条 研究生工作处根据每年的“三助”经费总量安排“三助”岗位数，拟定“三助”工作整体方案。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课题研究需要自行设置，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以学院（部）或机关处（室）为单位申请，由学校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所设岗位应与教师、管理人员岗位紧密联系起来。岗位设置必须明确岗位工作目标、岗位职责、聘用时限以及考核办法。其设置程序如下：

1、每年6月和12月，申请设岗单位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申请表》。

2、学校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反馈意见。

3、学校每年7月和1月公布“三助”工作岗位。

五、聘用办法

第十六条 每年1月和7月，各用人单位在收到学校批准的设岗方案后，应按有关规定公开招聘上岗人选，应聘者根据学校公布的“三助”工作岗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校初审后，供用人单位选择。人选确定后，由硕士研究生、用人单位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聘用表》，报学校审批、备案并公布。

六、“三助”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研究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及计财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由一名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研究生工作处，具体负责“三助”工作岗位的审批、协调和“三助”经费的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必须对受聘者加强管理和指导、严格考核，经常了解应聘人员的工作情况。聘期结束后，应认真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考核表》。对不能很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不胜任工作和出现教学、管理事故者应及时解聘。被解聘者不能享受岗位津贴，不得再应聘其他“三助”工作岗位。

第十九条 上岗硕士研究生要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虚心请教、学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完成各项任务。要每月填写《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月报表》，如实记录每月完成的工作，并由指导教师签字认可，作为考核依据和研究生实践经历存入其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专项工作组负责抽查硕士研究生在“三助”工作岗位的工作情况。

七、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 发放标准：

- 1、助教岗位按教学工作量计酬，50元/每标准学时。
- 2、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硕士研究生学习及科研工作表现发放津贴，平均标准原则上不低于200元/月。
- 3、助管岗位按月工作量计酬，300元/每月。
- 4、凡在抽查中发现达不到“三助”工作岗位要求的，应适当减少付酬标准。

第二十二条 发放办法:

- 1、助研津贴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自行发放，报学院（部）和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 2、助教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处考核，担任兼职辅导员或辅导员助理工作的助管由学工部统一考核，其他助管由用人单位考核。凡考核合格的，其酬金由研究生工作处登记造册后，从学校硕士研究生“三助”奖学金中支出。

八、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